

公司代码：600726 900937

公司简称：*ST 华源 *ST 华电 B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郎国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西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长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188.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6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5.10亿元。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措施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9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郎国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西金、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长江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控、参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控、参股比例之和。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简称“电量”。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利用小时	指	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机组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电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dia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DE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郎国民
----------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西金	战莹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
电话	0451-58681766	0451-58681872
传真	0451-58681800	0451-58681800
电子信箱	hdenergy@chd.com.cn	hdenergy@chd.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19号楼B座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网址	www.hdenergy.com
电子信箱	hdenergy@chd.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法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源	600726	华电能源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电B	900937	华电B股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申旭 张敬 谢志明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8,876,651,119.26	18,919,607,541.07	9,801,774,968.95	-0.23	15,083,247,660.50	10,670,753,412.4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458,051,602.26	9,599,438,650.06	9,599,438,650.06	8.94	10,462,435,989.08	10,462,435,98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059,954.75	-923,904,201.32	-2,936,872,463.42	不适用	-567,976,932.46	-1,106,587,94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6,082,567.93	-2,934,991,534.25	-2,934,991,534.25	不适用	-1,161,481,160.09	-1,161,481,16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526,033.41	5,260,287,470.87	87,070,375.37	-15.34	2,978,630,954.04	1,307,154,352.6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3,499,122.36	1,685,114,843.24	-2,108,545,727.69	103.16	3,042,429,479.88	602,353,950.20
总资产	33,007,759,255.13	35,077,193,796.27	22,633,728,178.54	-5.9	5,731,731,279.06	22,723,956,365.4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7	-1.49	10.64	-0.29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7	-1.49	10.64	-0.29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49	-1.49	不适用	-0.59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1	-40.85	不适用	不适用	-15.99	-9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2.51	-102.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九、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625,190,197.29	3,666,055,388.89	3,923,285,508.98	5,662,120,02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071,576.32	-328,209,300.72	-117,127,879.34	-283,651,19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0,626,635.19	-685,344,374.01	-664,855,994.43	-1,145,255,56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571,649.51	540,059,457.04	1,576,218,710.17	1,855,676,216.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本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整报表，后文提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均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3,353,643.89	-794,954.06	1,778,34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516,184.60	43,858,055.43	34,887,788.73
债务重组损益	-145,589.2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163,881.39	-41,828,795.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89,657,866.08	3,946,996,582.55	1,056,100,015.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000.00	1,620,000.00	11,394,473.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233,896.00	5,442,745.27	4,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60,641.06	9,534,173.70	19,425,893.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134.79	1,465,686.32	1,463,26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1,875,730.88	1,952,274,788.35	532,819,015.38
合计	2,270,022,613.18	2,011,087,332.93	593,504,227.6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山西百富勤工贸有限公司	35,112,540.19	35,112,540.19	-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1,930,000.00	32,30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黑龙江富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90,000.00	8,51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120,028.00	8,120,028.00	-	-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125,203,898.70	-	-125,203,898.70	-
合计	209,056,466.89	84,042,568.19	-125,013,898.70	190,000.00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公司积极应对煤价持续大幅上涨的严峻挑战，在极度困难的经营形势下统筹推进保暖保供、安全环保、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改革创新、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实现了稳中求进、进中向好、多项指标晋位升级。

在经营方面，2022 年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完成发电量 194.1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72.26 亿千瓦时，机组利用小时完成 3,027 小时，全年售热量完成 5,903 万吉焦，煤炭产量 1,146 万吨。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发电装机容量 641.2 万千瓦，总供热面积达 1.4 亿平方米。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86,9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其中煤电发电量为 50,7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7%；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发电量分别为 7,624 和 4,276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6.3%和 30.8%。2022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687 小时，同比减少 125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利用小时为 4,594 小时，同比减少 8 小时。

2022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火电装机 13.3 亿千瓦。其中，煤电装机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3.8%。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0.7%，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58.4%，同比降低 1.7 个百分点，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

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要实现电力资源在全国更大范围内共享互济和优化配置，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

国家高度重视能源安全供应工作，相继推出一系列电煤保供稳价政策措施。2022年2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明确中长协价格合理区间，并表示将运用《价格法》调控煤炭市场价格；进一步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和监管工作，并要求电煤中长期合同实现发电供热企业全年用煤量签约、电煤中长期合同月度履约率以及执行国家电煤中长期合同价格政策的“三个100%”。同时，陕西榆林、内蒙鄂尔多斯等主产地相继取消煤管票制度，推动国内先进产能进一步释放，上述政策措施对促进煤价理性回归起到积极作用。

截止2022年，黑龙江省总发电装机容量4179.67千瓦。其中：水电230.31万千瓦，占比5.5%；风电943.33万千瓦，占比22.57%；光伏475.25万千瓦，占比11.37%；火电2530.78万千瓦（煤电2205.15万千瓦，生物质231.98万千瓦），占比60.55%。2022年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1138.9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9%。全社会用电量出现恢复性增长，但省内用电需求仍显不足，电力供需矛盾比较突出。同时，省内煤炭供应紧张形势没有明显改变，新能源大量投产，火电机组利用小时继续下降，全省火电机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291小时，同比下降366小时，火电企业面临大幅亏损的巨大压力。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本公司发电资产所在的区域销售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以满足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公司是黑龙江省最大的发电及集中供热运行商，主要产品为电力、热力，火力电厂分布在黑龙江省主要中心城市。此外，公司也从事一定规模的煤炭生产销售业务。2022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等。通过资产重组，公司煤炭板块经营能力将到较大程度的提升，煤炭板块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

公司火力发电、供热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公司所发电量除满足厂用电外，主要是由政府部门年初核定的优先发电计划和市场竞争交易电量计划确定的上网电量并入电网销售，基准上网电价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及调整，另一部分通过市场交易决定电量和电价水平。在热力销售方面，公司生产的热水和蒸汽直接供给居民或单位用户，公司按照供热区域所属地方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供热价格，按照供热量从热力终端用户获取供热收入。

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及燃料价格等方面。同时技术创新、环境政策、人才队伍等亦会间接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和发展潜力。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热电联产、区域规模优势。公司已成为黑龙江省最大的发电及集中供热运营商，电、热源结构得到不断优化，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工程及物资配套板块运营起步稳健、发展迅速，初步形成了相互支撑、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为公司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广大干部职工经受住了严峻经营环境的挑战，增强了应对困难的信心，强化了履职担当的作风，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三是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是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锦兴公司的注入，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发电、供热、煤炭、工程“四位一体”的产业格局，实现煤电联营和煤电互保，降低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0.08 亿元，比 2021 年末的 350.77 亿元下降了 5.90%；股东权益为 34.23 亿元，比 2021 年末的 16.85 亿元升高了 103.16 %。

2022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8.77 亿元，比 2021 年的 189.20 亿元减少了 0.23 %；实现净利润 3.93 亿元，相比 2021 年的 8.22 亿元减少了 52.14 %，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876,651,119.26	18,919,607,541.07	-0.23%
营业成本	15,040,272,156.94	14,112,421,041.20	6.57%
销售费用	180,222,215.75	184,895,131.19	-2.53%
管理费用	230,770,458.23	206,219,218.19	11.91%
财务费用	994,674,963.53	1,003,264,161.63	-0.86%
研发费用	12,581,310.91	12,851,299.43	-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526,033.41	5,260,287,470.87	-1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283,906.58	-1,736,838,912.44	-6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741,077.01	-607,683,607.05	564.2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销售煤炭价格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采购煤炭价格上涨导致燃料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煤炭转运损耗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收到保供贷款贴息及调整贷款利率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研发人员薪酬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8.77 亿元，同比降低 0.23%，主要由于本报告期销售煤炭价格下降所致。

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150.40 亿元，同比升高 6.57%，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采购煤炭价格上涨影响燃料费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销售	8,610,905,508.98	3,093,730,871.20	64.07	-5.71	12.53	减少 5.82 个百分点

售电	7,240,101,097.50	7,378,568,371.98	-1.91	5.13	-0.19	增加 5.43 个百分点
供热	2,756,235,150.67	4,352,018,570.32	-57.90	8.23	16.70	减少 11.16 个百分点
工程施工及其他	46,251,537.42	28,955,243.93	37.40	-43.06	-60.15	增加 26.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山西	8,610,905,508.98	3,093,730,871.20	64.07	-5.50	14.52	减少 6.28 个百分点
黑龙江	10,043,163,690.17	8,536,841,254.68	15.00	5.90	-23.52	增加 32.71 个百分点
北京	-575,904.58	4,188,916.82	不适用	-101.83	-86.73	不适用
内蒙古				-100.00	-100.00	增加 136.13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能表	万块	0.77	0.85	7.24	148.39%	750.00	-0.82
煤炭	万吨	1,146.01	1,143.18	18.40	0.48	0.65	-87.85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	3,093,730,871.20	20.83	2,749,329,712.78	19.72	12.53	
售电	主营业务成本	7,378,568,371.98	49.68	7,392,449,446.14	53.02	-0.19	
供热	主营业务成本	4,352,018,570.32	29.30	3,729,303,110.09	26.75	16.70	
工程施工及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28,955,243.93	0.19	72,658,355.32	0.52	-60.15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收购完成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95,823.6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2.1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877,692.2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2.17%。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818,131.42	29.99
2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380,540.18	13.95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80,140.2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9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国能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93,542.41	5.25
2	黑龙江兴安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6,624.21	2.61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53%，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煤炭转运损耗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1.91%，主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581,310.9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2,581,310.9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8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4
本科	62
专科	9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2022年,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44.53亿元, 同比减少了8.07亿元,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 2022年, 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6.86亿元, 同比增加了10.51亿元,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 2022年,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40.37亿元, 同比增加了34.29亿元,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4,000,000.00	0.01	1,222,000.00	-	227.33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82,810,165.86	1.16	292,092,568.79	0.83	31.06	原因同上;
预付款项	333,468,995.53	1.01	185,894,093.38	0.53	79.39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预付燃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0,399,611.12	0.27	11,756,919.03	0.03	668.91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应收资产收购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863,309,206.14	2.62	1,330,071,881.06	3.79	-35.09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电厂燃煤库存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9,945,701.43	0.33	258,726,513.14	0.74	-57.51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增值税留底进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83,112,829.48	2.37	1,595,463,620.40	4.55	-50.92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出售持有的20.92%的金山股份股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203,898.70	0.36	-100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出售持有的4.078%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在建工程	497,564,572.45	1.51	1,378,994,107.20	3.93	-63.92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94,407.58	0.15	156,820,396.43	0.45	-68.31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供热管网改造资产减少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3,975,386,763.00	12.04	6,726,314,535.64	19.18	-40.90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提前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2,492,062.80	0.01	3,789,658.90	0.01	-34.24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确认应付租赁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5,633,261,715.62	17.07	4,203,069,600.80	11.98	34.03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确认的售后回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40,962,640.94	0.73	140,239,352.20	0.40	71.82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计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106,951.54	0.34	160,759,736.90	0.46	-30.26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一年以上并网费减少所致；
股本	7,907,336,210.00	23.96	1,966,675,153.00	5.61	302.07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能源）51%股权及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资本公积	216,669,616.88	0.66	3,489,366,745.52	9.95	-93.79	主要是由于：一是本报告期向华电煤业及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影响资本溢价增加23.87亿元；二是本报告期完成对锦兴能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资本溢价减少56.56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	122,765,858.50	0.37	212,544,605.47	0.61	-42.24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参股单位持有的股票价值变动影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8,872,978.97	定期存货、司法冻结、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及土地复垦基金专户、矸石山治理专户
应收账款	450,883,974.88	热费、电费收费权、保理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6,479,792,615.39	售后回租资产、借款抵押
<u>合计</u>	7,231,691,113.79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详情如下：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省/直辖市	1,941,007	2,332,511	-16.78%	1,722,590	2,079,223	-17.15%	1,722,590	2,079,223	-17.15%				474.93	474.93
火电	1,941,007	2,332,511	-16.78%	1,722,590	2,079,223	-17.15%	1,722,590	2,079,223	-17.15%				474.93	474.93
风电														
水电														
光伏发电														
其他														
合计	1,941,007	2,332,511	-16.78%	1,722,590	2,079,223	-17.15%	1,722,590	2,079,223	-17.15%				474.93	474.93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 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 例(%)	本期 金额 较上 年同 期变 动比 例(%)
火电	1,941,007	-16.78%	1,722,590	-17.15%	7,240,101,097.50	6,886,879,152.28	5.13	主营业务成本	7,378,568,371.98	49.68	7,392,449,446.14	53.02	12.53
合计	1,941,007	-16.78%	1,722,590	-17.15%	7,240,101,097.50	6,886,879,152.28	5.13	-	7,378,568,371.98	49.68	7,392,449,446.14	53.02	12.53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电厂（公司）	装机容量	本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1600	100%	2×200+2×600
2	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1010	100%	210×1+200×1+300×2
3	哈尔滨热电厂	350	100%	1×350
4	富拉尔基发电厂	1200	100%	6×200
5	富拉尔基热电厂	350	100%	1×350
6	佳木斯热电厂	600	100%	2×300
7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	53.32%	2×300
8	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102	56.63%	3×25+1×15+1×12
9	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600	90.50%	2×300
10	合计	6412	6241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机组利用小时完成 3,027 小时，比去年同期减少 569 小时；综合厂用电率完成 11.25%，同比升高 0.39 个百分点。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本性支出全年完成 18.3 亿元，其中基建支出（含前期）12.58 亿元，技改、小型基建支出 3.45 亿，资产购置 2.27 亿元。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1,675,204	979,729	70.99%
总上网电量	1,722,590	2,079,223	-17.15%
占比	97.25%	47.12%	增加 50.13 个百分点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为 7.83 亿元，比年初减少 8.12 亿元，主要是由于：一是本报告期公司出售持有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2% 股权；二是本报告期公司参股单位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价值减少所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35,112,540.19	-	-16,587,459.81					35,112,540.19
其他	31,930,000.00	370,000.00	6,474,530.74					32,300,000.00
其他	8,690,000.00	-180,000.00	3,675,107.30					8,510,000.00
其他	8,120,028.00	-						8,120,028.00
其他	125,203,898.70		172,267,500.00			339,690,000		-
合计	209,056,466.89	190,000.00	165,829,678.23			339,690,000		84,042,568.1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告。8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告。8 月 20 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9 月 10 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的审核意见，之后公司积极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和 12 月 17 日公告。公司完成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79,999,999.43 元，2022 年 12 月 2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作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2% 股权，该事项经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9 月 16 日公告。

2、报告期，公司决定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产能指标，该事项经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开挂牌出售产能指标，挂牌价格为 1.8 亿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3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85.71%。该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一体化、经营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等。公司总资产 7,931.75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921.77 万元。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58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0.50%。该公司主要从事热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公司总资产 153,214.9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5,842.33 万元。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50,92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53.32%。该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和开发、仓储以及科技产品推广。公司总资产 247,508.16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6,221.79 万元。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6,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公司总资产 323.1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7,422.37 万元。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6,667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技术。公司总资产 32,371.8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52.24 万元。

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公司总资产 18,022.67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819.99 万元。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2,699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6.63%。该公司主要从事电、热力生产。公司总资产 32,132.0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6,537.21 万元。

黑龙江省龙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主要从事经销煤炭、重油电站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等，公司总资产 6,016.71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80.43 万元。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43,753.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公司总资产 1,085,056.11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333,264.06 万元。

漯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6,98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30%。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公司总资产 45,512.56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9.34 万元。

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40%，该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矿产资源勘探技术开发，公司总资产 3,050.3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59 万元。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6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23%，该公司主要从事供热、热网、热力产品销售，公司总资产 6,942.5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6.21 万元。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6,144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47.30%，该公司主要从事能源及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公司总资产 81,899.52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76.03 万元。

华电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因国家和地方能源政策及规划变化，项目停建，2022 年 6 月 29 日已决议解散，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因长年亏损已资不抵债，且无法达到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要求，现已移交清算小组进入清算阶段，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电力供需方面，在极端天气、燃料供应、宏观经济增长、外贸出口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下，综合考虑新投产装机、跨省跨区电力交换、发电出力及合理备用等方面，预计 2023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

电力市场方面，2022 年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要求得到落实，燃煤发电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扩大至 20%。2023 年，

国家要求电力中长期交易高比例签约，各地高耗能企业名录将陆续推出，以及煤炭价格预计有所回调，燃煤发电企业经营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现货市场的全面铺开，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不确定性将进一步增加。

煤炭市场方面，政策性保供将持续发力，推动煤炭先进产能继续核增释放，但由于前两年核增产能已释放大部分，大幅增产空间有限。国际市场方面，随着印尼、印度煤炭产量提升，蒙煤、

俄煤、澳煤的进口采购机会增加，进口煤对国内补充作用增强。需求方面，非化石能源电量占比将在 2023 年继续提高，煤炭消费增速将进一步放缓。2023 年，政策保障下电煤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率将得到提升，有效发挥电煤长协“压舱石”作用，预计煤炭市场供需将有所缓解，煤炭价格中枢有所下移。

资金市场方面，根据国务院工作报告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23 年稳健的货币政策将会精准有力，搞好跨周期调节，既着力支持扩大内需，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又兼顾短期和长期、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稳固对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支持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提升管理质量，更加务实开放，更快晋位升级，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2.37 亿元；煤机发电量完成 192.2 亿千瓦时，供热量完成 6859 万吉焦，煤炭产量 950 万吨。

(一) 深入抓好安全环保，坚决保障能源供应

一要落实落细保供措施。持续完善能源保供工作方案，开展好供暖保供优质服务竞赛。统筹资源组织、生产运行、检修维护，扎实做好能源保供工作。抓好设备治理，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二要全力确保安全稳定。坚持“两个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监督体系，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三要提升生态环保水平。健全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强化现场环保督导，促进生态环保责任落实。加强碳排放管理，确保实现碳排放 100%履约。

(二) 深入抓好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效益水平

一要量价统筹拓市场。以市场占有率为抓手，以效益电量为关键要素，全力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价。积极稳妥参与现货交易，统筹谋划市场报价策略。进一步强化辅助服务管理，全力获取辅助服务收益。积极优化电量结构，持续发好效益电。二要精益挖潜控成本。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突出抓好燃料成本控制，提高长协全覆盖率。强化驻矿监装，维护企业利益。加大储煤力度，严控各类损耗。做好资金平衡工作，进一步压降财务费用。加强运行精细化调整，持续优化生产指标。狠抓直供热耗专项提升，强化技术监督和治理。三要务实开放争政策。坚持把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作为重点，全力推动热价上调，努力实现更大突破。加强行业协同，努力提高省间交易电价，争取落实煤机省内外直接交易同价，推动落实高耗能用户电价上浮政策。抓好财税优惠政策落实，确保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四要推进资产质量提升。按照对资本市场的承诺，努力争取具备条件的煤矿资产注入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持续推进低效无效资产、非生产性房产、落后产能处置工作。

(三) 深入抓好改革创新，着力塑造竞争优势

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持续巩固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对优秀年轻人才和关键岗位进行复合型培养，畅通人才成长渠道。二要进一步抓好“创一流”。深入开展一流企业创建示范行动、对标管理提升行动、价值创造行动、品牌提升行动“四个专项行动”，加快建设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一流能源企业。三要进一步提升管理质量。常态化推进精益管理，有效挖掘管理潜力。进一步完善生产经营要素全过程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提升管理质量。积极推进商业模式创新，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趋势。四要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大力推动联合创新，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扎实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有序开展 30 万千瓦、60 万千瓦等级机组切缸供热改造。加大科技研发投入，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开展科技奖评审活动，广泛开展职工创新创效活动。五要加快热电联产优化发展。持续完善公司 20 万千瓦级以下火电机组进行关停（替代）可行性方案，在提高机组利用率的同时确保供热安全。深入开展辅助服务能力专项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深调能力和供热能力。持续推进“三改联动”，实现电热效益最大化。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电力行业及市场风险

省内用电需求不足，新增装机不断增加，省网电力供大于求的矛盾将更加突出。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全面放开，大用户直接交易规模继续扩大，全省电力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特别是“碳达峰、碳中和”节能减排大背景下，优先发展风光电新能源。传统煤电机组利用小时将进一步下降，部分小机组根据政策要求和实际运行情况被迫关停以及其他限制火电的相关政策等都对公司火电业务产生负面影响。辅助服务运行规则调整，电网深调压力不断增加，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

2、煤炭市场风险

黑龙江省大幅削减煤炭产能，每年近 40%煤炭消耗需要从省外调入，且调入渠道单一。受煤炭去产能、主要电煤供应商减量提价等因素叠加影响，黑龙江区域电煤供应面临前所未有的紧张局面，价格不断攀高，电煤保供应控价格的矛盾更加突出，公司电煤成本控制难度加大，公司面临的经营挑战更加严峻。

3、供热市场方面

受我省经济发展滞后影响，开发商建设积极性不足，存量热负荷关栓率较高，采暖供热市场增速明显放缓。社会对供热民生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地方政府要求供热企业由达标供热向满意供热转变，公司保民生、保供热的社会责任日益加大，推动老小火电机组退出、优化公司装机结构受到制约。

4、环保风险，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现状和需求，中国政府还在不断地完善和深化包括但不限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的环保政策，在水体保护、扬尘治理等方面提出新的、更严格的要求，有关基层企业的环保费用支出有可能增长。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平时认真接待股东来访、来电，使股东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由律师出席见证。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各位董事均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作用，为公司战略规划制订、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股东单位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出完善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7、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披露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8	http://www.sse.com.cn	2022-5-19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报告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基建投资计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所属电厂 2022 年重大技术改造工程的议案 10、公司 2022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关联交易

				<p>的议案</p> <p>11、关于与国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p> <p>12、关于与华电租赁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p> <p>15、关于 2022 年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6、关于富拉尔基热电厂#7、8、9 机组关停的议案</p> <p>17、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p>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8-12	http://www.sse.com.cn	2022-8-13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p> <p>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7、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p>

				<p>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电煤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5、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p>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9-15	http://www.sse.com.cn	2022-9-16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p> <p>1、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金山股份 20.92%股权的议案</p> <p>2、关于更换部分监事的议案</p>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15	http://www.sse.com.cn	2022-11-16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p> <p>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p>2、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收购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热网项目供热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议案</p>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30	http://www.sse.com.cn	2022-12-31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p>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郎国民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5	2022-06-28	2023-05-20	0	0	0		57.73	否
郭欣	副董事长	男	58	2020-05-21	2023-05-20	0	0	0		0	是
熊卓远	董事	男	58	2020-11-30	2023-05-20	0	0	0		0	是
程刚	董事	男	59	2021-07-06	2023-05-20	0	0	0		0	是
冯荣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22-08-13	2023-05-20					21.23	否
李西金	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男	55	2020-05-21	2023-05-20	0	0	0		86.78	否
曹玉昆	独立董事	女	60	2020-05-21	2023-05-20	0	0	0		6.32	否
张劲松	独立董事	女	57	2022-05-19	2023-05-20	0	0	0		0	否
马雷	独立董事	男	40	2022-05-19	2023-05-20	0	0	0		0	否
王新华	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22-09-23	2023-05-20	0	0	0		76.23	否
张艳梅	监事	女	54	2020-05-21	2023-05-20	0	0	0		0	是
吴长江	监事	男	44	2020-05-21	2023-05-20	0	0	0		41.62	否
王涛	副总经理	男	50	2022-10-28	2025-10-27	0	0	0		82.46	否
王相军	副总经理	男	49	2021-03-25	2024-03-24	0	0	0		75.59	否
柏春光	副总经理	男	49	2021-03-25	2024-03-24	0	0	0		75.85	否
黄坚	总工程师	男	54	2021-12-22	2024-12-21	0	0	0		38.44	否
董凤亮	原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0	2020-05-21	2022-06-28	0	0	0		74.30	是
谭铁坚	原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20-05-21	2022-09-16					10.65	是
张峰龙	原独立董事	男	49	2020-05-21	2022-05-19	0	0	0		6.32	否
孙健	原独立董事	男	40	2020-05-21	2022-05-19	0	0	0		6.32	否

合计	/	/	/	/	/	0	0	0	/	659.84	/
----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郎国民	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郭欣	1964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总工程师，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熊卓远	1964 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国际）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浙江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
程刚	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
冯荣	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西金	1967 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曹玉昆	1962 年出生，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张劲松	1965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会计教研部主任，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院长，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哈尔滨市人大代表、九三学社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黑龙江省内部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马雷	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律师，曾任哈尔滨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全国青联委员、黑龙江省政府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案例法研究会副会长、黑龙江省财政厅法律顾问、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黑龙江省人大代表、哈尔滨市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新华	1972 年出生，工程硕士，中级会计师，曾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营审计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监督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艳梅	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现任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吴长江	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华电能源富拉尔基发电厂团委书记兼厂长工作部副主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综合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职工监事。
王涛	1972 年出生，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黑龙江华电佳木斯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电能源佳木斯热电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华电能源佳木斯热电厂党委副书记、厂长，华电能源佳木斯热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华电能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华

	电能源佳木斯热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相军	1973 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华电能源富拉尔基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华电能源富拉尔基热电厂厂长、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柏春光	1973 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华电能源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华电能源哈尔滨热电厂厂长、执行董事，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 坚	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董凤亮	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华电国际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电能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主任。
谭铁坚	1971 年出生，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华电招标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电招标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监察审计部（纪检办公室）主任，华电能源公司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济南监督中心主任。
张峰龙	1973 年出生，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九〇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黑龙江省龙水国际地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 健	1982 年出生，博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熊卓远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20.09	今
程刚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2021.05	今
董凤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主任	2022.05	今
谭铁坚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济南监督中心	主任	2020-12-07	今
郭欣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06-01	今
张艳梅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3-04-01	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玉昆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1987-07-01	今
张劲松	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	2018-09-01	今
马雷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21-06-01	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两个部分构成：一是 2022 年度按月预支薪酬，二是补发 2021 年度年薪不足部分。兑现补发过程：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日常、专项考评情况，下达华电能源公司领导班子正职 2021 年度年薪标准，由公司按照平均不超过 88% 的标准核定领导班子副职年薪额，经向华电集团公司备案后执行补发。职工监事的薪酬执行公司本部人员薪酬制度，实行内部审批、按月支付。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其所在单位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其所在单位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前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参见前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劲松	独立董事	选举	新当选
马 雷	独立董事	选举	新当选
冯 荣	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郎国民	董事长	选举	工作变动
冯 荣	董 事	选举	新当选
王新华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新当选
孙 健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张峰龙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郎国民	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董凤亮	董 事	离任	工作变动
董凤亮	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
谭铁坚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变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十届十六次	2022 年 3 月 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关闭的议案 2、关于对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3、关于华电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相关工作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5、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6、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制度的议案
十届十七次	2022 年 4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关于富拉尔基热电厂#7、8、9 机组关停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有关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5、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6、关于 2022 年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开展碳排放权质押融资的议案
十届十八次	2022 年 4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p>预案 5、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7、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报告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基建投资计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所属电厂 2022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议案 11、公司 2022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13、关于与国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14、关于与华电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17、关于公司与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开展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19、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开展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20、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1、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3、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24、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5、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6、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27、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十届十九次	2022 年 5 月 6 日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电煤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届二十次	2022 年 5 月 18 日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十届二十一次	2022 年 6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关于落实 2022 年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
十届二十二次	2022 年 6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2、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十届二十三次	2022 年 7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电煤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届二十四次	2022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编制《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4、华电能源公司经理层 2021 年度考核兑现方案 5、关于制定《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及《投资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金山股份 20.92%股权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届二十五次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届二十六次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2022 年三季度报告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 5、关于收购富拉尔基电厂中心城区热网项目供热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届二十七次	2022 年 12 月 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届二十八次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决议,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处置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产能指标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郎国民	否	13	1	12	0	0	否	5
郭欣	否	13	0	13	0	0	否	0
熊卓远	否	13	0	13	0	0	否	0
程刚	否	13	0	13	0	0	否	0
冯荣	否	5	0	5	0	0	否	3

李西金	否	13	1	12	0	0	否	5
曹玉昆	是	13	1	12	0	0	否	3
张劲松	是	9	1	8	0	0	否	4
马雷	是	9	1	8	0	0	否	3
董凤亮	否	8	1	7	0	0	否	1
孙健	是	4	0	4	0	0	否	0
张峰龙	是	4	0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劲松、曹玉昆、熊卓远
提名委员会	曹玉昆、马雷、郎国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雷、张劲松、冯荣
战略委员会	郎国民、郭欣、熊卓远、冯荣、曹玉昆

(2).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审查各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一致通过并同意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6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2、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审查各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一致通过并同意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3).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3 日	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2 年 4 月 7 日	1、关于制定公司有关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2、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2 年 4 月 21 日	1、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 同意公司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7、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8、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清单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2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编制《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2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	无

	案 2、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	---	------------------------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3 日	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制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2 年 4 月 7 日	关于制定《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2 年 6 月 1 日	关于落实 2022 年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华电能源公司经理层 2021 年度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	关于审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5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2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97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86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399
销售人员	35
技术人员	768
财务人员	137
行政人员	1,045
后勤服务	493
不在岗	98
合计	7,97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718
大专	2,468
中专	1,049
技校	580
高中及以下	1,160
合计	7,97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较为系统的员工薪酬分配体系，在企业经营发展和提质增效中起到了激励、约束和保障作用，建立了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个人业绩挂钩匹配的薪酬分配联动机制。公司及各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单项奖励、年度特殊贡献奖励等激励制度，对在企业实现年度目标过程中承担重任、业绩优秀、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给予嘉奖。公司领导班子正职主持副职领导人员日常考核，差异化兑现年薪。公司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薪酬收入与企业年度绩效挂钩；所属企业内各层级人员薪酬收入与个人工作业绩挂钩。公司实施全员业绩考核，加大经营业绩考核权重，持续优化各级人员的考评标准，动态设置、调整、优化关键业绩指标，关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与责任单位、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薪酬直接挂钩，实现公司员工薪酬收入差异化和动态管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优化基层班子结构和干部人才梯队建设。继续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本部部门负责人和基层企业班子。分级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储备库，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持续推进公司“三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和人才选拔力度，不断提升人才综合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制度。2013 年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亏损，且公司 2022 年底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此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绩效考评政策精神，制定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及配套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在年终考核后兑现，有效激发企业活力。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公司战略的实施，具体目标是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以促进经营工作效率和实际效果的全面提升。公司全面梳理内外部风险和各项业务流程，设计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流程、信息与沟通、监控等方面，详细规定了收入、物资采购、燃料管理、资金管理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明确公司各岗位的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规范公司各项业务处理的标准流程，实现制度流程化。

2022 年，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等外部环境变化，把握最新合规要求动态，及时修改完善企业相关规章制度。已形成内容涵盖法律合规、财务管理、安全生产、党建监督审计等多个改革维度，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内容简明、运行高效”的制度管理体系和“三纵三横”制度框架体系。系统梳理战略、市场、财务、运营和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开展风险的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有效管控，主要体现在：

一是遵照《公司法》要求，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向控股、参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和监督。公司依据《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明确了向全资、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二是持续细化控股子公司“三会”议案审核管控流程，对“三会”材料做到事前报送公司本部专业部门审核会签和事后备案会议决议等后续管理。三是依法、依规掌控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按照下发的模板和审查意见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治理主体的权限等予以制度化，对董事会重点职权行使予以描述，要求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此基础上制定“三重一大”决策清单，逐项明确决策主体、决策事项和决策流程，督促全资、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内部控制制度。四是公司已实现了管理制度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同时下发到子公司，子公司参照制定自己的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规范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处理的标准流程，实现了制度流程化。五是与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绩效考核目标责任书，按制度要求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薪酬考核和约束。六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动态跟踪，总结经营成果，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安排下一步重点工作，促进全资、控股子公司战略目标和预算目标的实现。年末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七是年末组织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内控合规评价，包括内控合规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情况，重点领域内控合规执行情况评价和业务层面内控合规评价。

公司对内核电厂、分公司的管控也按照上述要求做出安排。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黑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安排，本公司全面梳理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深入排查公司治理现存问题，并以此次自查为契机，修订完善有关制度规则，持续提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则认知水平和自我规范意识。本公司已按期提交自查报告，自查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治理明显缺陷。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1,925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有重点排污单位 10 家，其中燃煤发电企业 9 家，燃煤发电机组 27 台，总装机容量为 6412MW。27 台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加装高效除尘器、脱硫和脱硝装置、废水回收利用，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控 CEMS 装置，实现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及华电集团公司环保信息化平台联网，各项污染物超低达标排放。煤炭企业 1 家，煤炭企业 2 台 40T/h 燃煤锅炉采暖季供热，并且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控 CEMS 装置，各项污染物达到超低标准排放。

各发电企业按照国家环保制度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生产现场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灰渣采用综合利用，剩余灰渣排入贮灰场。煤炭企业按照国家环保制度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生产现场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自证守法”开展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燃料种类	SO ₂	NOX	烟尘	污染物排放口（个）	排口布置	排放方式
		克/千瓦时	克/千瓦时	克/千瓦时		方式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燃煤	0.01	0.04	0.01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燃煤	0.11	0.15	0.02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	燃煤	0.12	0.22	0.01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	燃煤	0.04	0.16	0.01	2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	燃煤	0.08	0.13	0.01	2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燃煤	0.07	0.18	0.01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	0.06	0.16	0.01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热电厂	燃煤	0.08	0.16	0.01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燃煤	0.08	0.12	0.01	2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燃煤				1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达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7 台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加装烟气处理环保设施（高效除尘、脱硫和脱硝）、废水回收利用系统，低噪声设备、灰渣采用综合利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在按照国家《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 号）要求，所有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

2022 年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除尘器设施投运率 100%，除尘效率大于 99.9%；脱硝投运率 99.88%，脱硝效率 86.55%；脱硫设施投运率 100%，脱硫效率 96.55%。公司所属各燃煤发电企业烟气排口均安装有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实时监测数据直传至生态环保部和地方环保部门监控平台，严格按照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机制，规范运行管理。煤炭企业 2 台 40T/h 燃煤锅炉全部加装烟气环保设施，且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企业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煤炭储备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得齐齐哈尔市建华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件《齐齐哈尔市建华生态环境局关于煤炭储备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建环行审〔2021〕17 号）。

公司下属企业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送地方工信委备案）。各企业严格按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健全了救援体系，组织开展演练，提高了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2022 年各企业严格按照所在地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中心指挥部门发布的指令，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坚持自律守法，绿色发展经营理念。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电及煤炭企业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按照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要求，制定 2022 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环境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企业按照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环保监测、信息发布和填报执行报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076,1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对设备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原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现执行超低排放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在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向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长距离供热工程项目中，推进“光轴、切缸、全背压”等创新技术在供热改造中应用，减低燃煤机组能耗水平。减碳效果显著。

2. 持续推进 200MW 等级机组的深度供热技术研究。

3. 研究探索 300MW 亚临界升级改造（主蒸汽升参数 538-566℃）及 600MW 亚临界机组提效改造（通流提效技术）。

6. 公司实现了主排水泵房无人值守系统、井下变电所无人值守系统、主通风机无人值守系统、压风机无人值守系统，同时，采用国际先进的低能耗设备，减低能耗水平，减碳效果显著，并且取得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

7. 加快智能化矿井建设步伐、推动绿色开采落地见效，实现“优”和“绿”。目前，正在建设 1 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

8. 推进煤矿井下全部实现采掘工作面无人（少人）操作、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与远程监控、各系统智能化决策和自动化协同运行。

9. 对环保设备进行改造，水、气、固废治理均满足要求。顺利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通过 5A 认证。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69.07	
其中：资金（万元）	369.07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接续推进巩固帮扶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按照“地方所需，企业所能”原则，公司制定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帮扶工作方案》，确定了 2022 年度帮扶工作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明确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责任分工。在公司党委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参与帮扶工作，全年计划 350 万元，实际完成消费帮扶 369.07 万元，超额完成帮扶任务。其中，华电集团公司新疆定点帮扶计划 123 万元，实际完成 128.43 万元；省内其他帮扶计划 227 万元，实际完成 240.64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资产评估范围的铁岭公司 18 处房屋和华电检修 3 处房屋，若因尚未完成所有权转移登记或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原因而给铁岭公司造成资产价值减少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以适当方式按持有铁岭公司的股权比例给予金山股份相应的现金补偿。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在辽宁省内从事与金山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二、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在辽宁省内从事与金山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三、对于金山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其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金山股份及金山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一、不利用对金山股份的重大影响，谋求金山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不利用对金山股份的重大影响，谋求与金山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金山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山股份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与金山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金山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 督促金山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山股份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市场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金山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山股份利益的行为；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山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金山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长期	否	是
	其他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	长期	否	是

			<p>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股份限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p>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p>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	是	是

			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本承诺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3、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限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是	
其他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	长期	否	是	

			<p>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党内职务除外）。2、保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3、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	--	--	---	--	--	--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承诺人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承诺人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六）保证锦兴能源销售独立 1、承诺人承诺支持锦兴能源（或其通过上市公司）拥有独立进行销售的机构、人员和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销售的能力。2、承诺人承诺将支持锦兴能源（或其通过上市公司）独立开拓煤炭销售市场，增强独立销售能力。3、承诺人承诺不会干预锦兴能源（或其通过上市公司）开展的煤炭销售业务，不会以非市场化的手段和价格要求其将煤炭向本公司指定的单位销售。4、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且锦兴能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p>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p>	长期	否	是

			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	长期	否	是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锦兴能源运营的肖家洼煤矿及所属另一上市公司控股的华通兴旺煤矿外，本公司控制的已投产煤矿还包括小纪汗煤矿、隆德煤矿、不连沟煤矿、万胜煤矿、石泉煤矿；在建煤矿包含西黑山煤矿、淖毛湖煤矿、高家梁煤矿。2、除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新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新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除外：（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本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上市公司不具备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该等条件的。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并经相关内部、外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	本公司作为华电能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p>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控制的煤矿和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将在下述期间注入上市公司，或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1）已投产煤矿（小纪汗煤矿、隆德煤矿、不连沟煤矿、万胜煤矿、石泉煤矿）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且前述已投产煤矿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之后；（2）华通兴旺煤矿在未停产且其所属另一上市公司按照内部决策规定经非关联股东或董事表决通过的前提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3）在建煤矿（西黑山煤矿、淖毛湖煤矿、高家梁煤矿）以及因符合本承诺第 2 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新增煤炭资源项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 3 年内，并在此之前于建成投产后委托上市公司运营：（a）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和生产证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b）相关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情况良好，注入上市公司后不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c）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与审批程序。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拥有任何与上市公司新增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符</p>			
--	--	--	---	--	--	--

			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内外部审批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从事。5、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华电能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中国华电承诺：将全力推动锦兴能源肖家洼煤矿及选煤厂项目约 32,427.71 平方米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办证工作。	承诺出具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锦兴能源系“锦兴兴县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的建设主体。本公司系锦兴能源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锦兴兴县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属已核准续建项目，2017 年因手续不全停缓建，已列入山西省电力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不属于落后产能和淘汰、限制类产业。目前，锦兴能源正在抓紧办理用地手续。本公司承诺在开工所需手续齐全之前，不开工建设。除了“锦兴兴县低热值煤发电项目”之外，锦兴能源不存在任何其他“两高”项目的建设。	长期	否	是
	其他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长期	否	是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	华电能源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	长期	否	是

			<p>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本人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p>			
--	--	--	--	--	--	--

			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华电能源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人愿就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是	是
	其他	华电能源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	长期	否	是

			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其他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长期	否	是

			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锦兴能源承诺：将全力推动锦兴能源肖家洼煤矿及选煤厂项目约 32,427.71 平方米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办证工作。	承诺出具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	长期	否	是

			<p>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6、如本次交易中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p>			
--	--	--	--	--	--	--

			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7、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本承诺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2、本承诺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5、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党内职务除外）或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3、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	长期	否	是

			<p>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下属公司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承诺人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承诺人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六）保证锦兴能源销售独立 1、承诺人承诺支持锦兴能源（或其通过上市公司）拥有独立进行销售的机构、人员和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销售的能力。2、承诺人承诺将支持锦兴能源（或其通过上市公司）独立开拓煤炭销售市场，增强独立销售能力。3、</p>			
--	--	--	--	--	--	--

			承诺人承诺不会干预锦兴能源（或其通过上市公司）开展的煤炭销售业务，不会以非市场化的手段和价格要求其将煤炭向本公司指定的单位销售。4、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锦兴能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	否	是

	其他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锦兴能源运营的肖家洼煤矿外，本公司控制的已投产煤矿还包括小纪汗煤矿、隆德煤矿、不连沟煤矿、万胜煤矿；在建煤矿包含西黑山煤矿、淖毛湖煤矿、高家梁煤矿。2、除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新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新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	本公司作为华电能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p>业。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除外：</p> <p>（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本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上市公司不具备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该等条件的。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并经相关内部、外部审批同意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控制的煤矿和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将在下述期间注入上市公司，或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1）已投产煤矿（小纪汗煤矿、隆德煤矿、不连沟煤矿、万胜煤矿）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且前述已投产煤矿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之后；（2）在建煤矿（西黑山煤矿、淖毛湖煤矿、高家梁煤矿）以及因符合本承诺第 2 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新增煤炭资源项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 3 年内，并在此之前于建成投产后委托上市公司运营：（a）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和生产证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b）相关矿井已建成投产，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情况良好，注入上市公</p>			
--	--	--	--	--	--	--

			司后不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c）符合煤炭生产、矿权转让、国有资产及上市公司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与审批程序。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拥有任何与上市公司新增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内外部审批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从事。5、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华电能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华电煤业承诺：将全力推动锦兴能源肖家洼煤矿及选煤厂项目约 32,427.71 平方米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办证工作。	承诺出具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承诺事项（一）超能力生产锦兴能源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能为 800 万吨/年，目前正在办理产能核增至 1200 万吨/年的有关手续。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敦促锦兴能源尽快依据相关部门规定推进产能核增工作，确保规范生产，如因《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	长期	否	是

			<p>下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前锦兴能源存在的超出核定生产能力生产情况导致其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责令停产整顿等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本次交易锦兴能源 51%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其受到的损失。</p> <p>（二）土地、房产问题 1、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土地、房产锦兴能源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土地、房产均由锦兴能源正常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本公司将积极敦促并协助锦兴能源办理土地、房产的不动产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锦兴能源因使用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土地、房产受到处罚，或土地、房产出现被拆除、没收等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按本次交易锦兴能源 51%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其受到的损失（补偿范围不含锦兴能源正常办理不动产登记产生的出让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如锦兴能源上述土地、房产后续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的，则本承诺自取得不动产证书之日起自动终止。2、租赁土地、房产锦兴能源租赁使用的土地、房产均由锦兴能源正常使用，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不存在对锦兴能源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争议或纠纷；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交割日前租赁土地、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出租方未履行适当的决策程序、未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导致锦兴能源在租赁期限内产生无</p>			
--	--	--	--	--	--	--

			<p>法正常使用租赁土地或房产、被政府部门处罚、被第三方索赔等情形，致使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按本次交易锦兴能源 51%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其受到的损失（补偿范围不含锦兴能源正常租赁土地产生的租金、税费等相关费用）。（三）劳务派遣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锦兴能源因交割日前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或其他劳务不合规导致被国家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致使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按本次交易锦兴能源 51%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其受到的损失。（四）控制权本公司与山西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都宝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华电能源转让锦兴能源股权，山西唐融和山西都宝按照上述协议同等条件与华电能源一致行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对锦兴能源实施控制或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承诺金额本公司确认，因承诺事项中任一情况导致锦兴能源承担任何责任并由此产生任何款项支出或导致锦兴能源实际遭受任何合理损失的，本公司对上市公司进行损失返还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适用）如下，在返还时，还应考虑由此产生的税费损失：本公司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的总金额=锦兴能源因本承诺函项下损失返还触发事</p>			
--	--	--	--	--	--	--

			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项及遭受的实际损失*51% / (1-适用税率)。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出具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1）本公司未来将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如果未来发生与上市公司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保证遵照并执行华电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事项投票时进行回避表决；（3）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保证就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操作，且不通过与华电能源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长期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华电煤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华电煤业就锦兴能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累计
锦兴能源	248,248.68	196,618.56	193,516.13	638,383.37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若锦兴能源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对公司予以一次性补偿，优先以股份支付方式予以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详见以下(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锦兴能源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 347,693.87 万元，完成了华电煤业就锦兴能源 2022 年度矿业权口径净利润的承诺。

本次收购锦兴公司股权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形成商誉。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4.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9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申旭 张敬 谢志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90,000.00
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度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47.28 亿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股权评估价值 107.33 亿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80 亿元。

2. 出售持有的股权

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8,061,649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额的 20.92%），转让价格为 9.33 亿元。

3. 提质增效打造新升级

2022 年度公司认真研究制定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加强过程督导，层层落实责任，全力推进提质增效再上新台阶。通过主动应对电力市场、狠抓成本管控、全力开展资产提质、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等方式持续稳步提高公司各项指标，确保持续经营健康发展。

2022 年度，通过上述基本措施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负转正。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

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风险警示。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长年亏损且已停产，根据清算审计及评估结果，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决定向法院申请破产，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告。目前，法院已受理新世纪公司破产申请，并收到法院裁定书，现法院在按照相关程序确定新世纪破产管理人。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	------

<p>1、2017年1月，哈热公司在资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纠纷，因可能承担连带责任，与另一名被告——南京亿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一起被河南鑫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至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将本案发回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案件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一审判决后，三方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二审判决。2022年3月3日，哈热公司收到二审判决。</p>	<p>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公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2、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2017年与瑶池公司签订《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2号锅炉烟气脱硝协同除尘超低排放改造总承包(EPC)工程商务合同》及《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1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总承包(EPC)工程商务合同》。2021年6月21日，宏泰环保因上述合同项下尾款支付问题向陕西省彬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瑶池公司支付上述合同项下剩余合同价款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共计1192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2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组织询问。2022年4月29日，宏泰环保收到二审判决。</p>	<p>，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公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11月26日，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宇生公司、马洪海、张甲亮和马德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三人，要求四被告赔偿公司损失1,896万元，2022年12月26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请求四被告返还煤炭价格调节基金不是法院的受案管辖范围为理由，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18日向公司送达该裁定。公司已于2023年1月20日就本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2023年4月15日公告。

2、2022年6月1日，西藏苏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以哈热公司为被告，亿能公司为第三人，向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哈热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所得的升压站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2022年8月22日，哈热公司收到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西藏苏润撤诉。详见2023年4月15日公告。

3、2022年5月23日哈三电厂向松北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哈尔滨市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伟业”）供热合同纠纷一案，要求其支付拖欠热费本金和违约金共计667万元，哈三电厂考虑提交的证据采纳度不高，存在诉讼风险，以后对恒大伟业履行诉讼权益会产生障碍，哈三电厂于2022年11月6日向松北区法院申请撤诉。详见2023年4月15日公告。

4、2019年3月，哈尔滨博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起诉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支付合同价款986万元。工程公司因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

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裁定，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南岗区人民法院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裁定，按照一审程序审理了本案，南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判决案涉全部合同无效，但支持了博深公司支付986万元未结算的合同价款的诉讼请求。华电能源工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23年4月4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2023年4月15日公告。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发电机组重大技术改造和基建项目

公司2022年发电机组重大技术改造和基建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7,004万元，实际完成5,459万元。

2、对外工程承包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能源工程公司的下属公司2022年有部分工程项目涉及与华电集团系统内电厂的关联交易，项目预计金额3,020万元，实际完成3,019万元。

3、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

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202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锦兴公司2022年12月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由年初计划不超过30亿元调整至不超过90亿元，2022年实际每日最高存款余额52.90亿元；公司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由年初计划不超过30亿元调整至不超过90亿元，2022年实际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同时取消年初其他金融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约定。

4、在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

2022年公司在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预计2022年办理保理融资11亿元，实际办理4.5亿元。

5、与集团公司开展委托借款业务

2022年公司与集团公司开展委托借款业务，预计2022年开展委托借款24.24亿元，实际完成24.24亿元，2022年底借款余额为22.12亿元。

6、与华电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2年较2021年关联交易事项增加了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5年期不超过5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因锦兴公司与华电租赁公司也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剩余本金1.07亿元，合并锦兴公司后，该等交易成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华电租赁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为不超过6.07亿元，2022年实际完成3.07亿元。

7、燃料专业管理服务

2022年度预计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不超过2,000万元，2022年实际发生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1,341万元。

8、向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采购煤炭

2022年公司向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采购煤炭，交易金额预计约为2.8亿元，实际完成1.36亿元。

9、采购物资

2022 年公司向华电集团所属企业进行技改、检修、维护、基建等项目采购物资，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实际完成 2,582 万元。

10、向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销售煤炭

锦兴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2022 年 12 月增加了锦兴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 1.44 亿元，2022 年实际完成 1.12 亿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1、2022 年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7.28 亿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发行价格为 2.27 元/股。同时向包括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2.13 亿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6.80 亿元，发行价格为 2.21 元/股。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7 月 27 日、8 月 13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7 日公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2% 股权，转让价格为 3.0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9.33 亿元。	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前述第六节重要事项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二）和（三）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	0.26%-1.80%	5,509,379,955.43	51,980,346,011.43	52,228,089,378.67	5,261,636,588.19
合计	/	/	/	5,509,379,955.43	51,980,346,011.43	52,228,089,378.67	5,261,636,588.19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5,000,000,000	3.5%-4.5125%	1,067,000,000.00		1,031,000,000	36,000,00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82,000,000	3.05%-4.54%	970,000,000.00	2,424,000,000	1,062,000,000	2,332,000,000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100,000,000	0.79%-4.2%	300,000,000.00	350,000,000	200,000,000	450,000,000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00,000,000	3%-4.2%	273,333,333.33	200,000,000	1,893,333,333.33	284,000,000
合计	/	/	/	2,610,333,333.33	2,974,000,000	4,186,333,333	3,102,00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理	1,100,000,000	450,000,000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融资租赁	700,000,000	284,000,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27,490,000.00	20,790,000.00	206,447,481.0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	128,000,000	2014.5.28	2015.5.27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6.3%	8,176,000.00			是	否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70,000,000	2020.12.25	2022.12.25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4.35%	2,821,724.85		1,599,360.43	是	是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23,490,000	2022.4.11	2023.4.10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4.35%	739,896.05		6,700,000	是	是	
陈巴尔	信用	4,000,000	2022.12.14	2023.6.13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	收	4.35%	7,733.33					

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周转	取利息					是	是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信用	3,404,490	2018.12.14	2019.12.13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4.785%	118,739.24		132,196.93	是	否	3,272,293.07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信用	2,950,000	2019.6.18	2020.6.17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4.785%	107,044.45			是	否	2,950,000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信用	1,720,000	2020.1.20	2021.1.19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4.785%	62,412.36			是	否	1,720,000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信用	2,104,548.39	2020.9.11	2021.9.10	自有资金	流动资金周转	收取利息	4.35%	69,423.76			是	否	2,104,548.3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4月经本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4年5月28日通过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公司）提供1.28亿元委托贷款，该笔贷款到期日为2015年5月27日。富达公司在该笔委托贷款到期时未进行续贷，导致目前该笔贷款处于逾期状态。

2、2020年12月经本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0.70亿元委托贷款，该笔贷款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4日，已逾期。2022年3月5日经本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4月11日通过金融机构向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0.2349亿元委托贷款，到期日为2023年4月10日；于2022年12月14日通过金融机构向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0.04亿元委托贷款，到期日为2023年6月13日。

3、2018年11月经本公司第二十六次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8年12月14日起通过金融机构陆续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40.45万元，该笔贷款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2日。新世纪公司在该笔委托借款到期时剩余327.23万元未进行续贷，导致目前该笔贷款处于逾期状态。2019年4月经本公司2019年第十次党委会及第七次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9年6月18日起通过金融机构陆续向新世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95万元，该笔贷款到期日为2020年6月17日。目前该笔贷款处于逾期状态。2020年第一次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0年1月20日起通过金融机构陆续向新世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72万元，该笔贷款到期日为2021年1月19日。目前该笔贷款处于逾期状态。2020年9月11日起通过金融机构向新世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10.45万元，该笔贷款到期日为2021年9月10日。目前，公司对新世纪公司的贷款余额共1,004.68万元均处于逾期状态，均已计提减值准备。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公司对其委托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0,046,841.46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7,991,374	4,727,991,374	4,727,991,374	70.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727,991,374	4,727,991,374	4,727,991,374	70.6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6,675,153	100						1,966,675,153	29.37
1、人民币普通股	1,534,675,151	78.03						1,534,675,151	22.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32,000,002	21.97						432,000,002	6.45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66,675,153	100				4,727,991,374	4,727,991,374	6,694,666,527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即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截止 2022 年底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 6,694,666,527 股，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告。

同时，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 26.8 亿元，2022 年 12 月 2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由 6,694,666,527 股变更为 7,907,336,210 股，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告。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股本数量增加，导致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被相应摊薄。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4,727,991,374	4,727,991,374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0	0	4,727,991,374	4,727,991,374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2-12-22	2.27	4,727,991,374	限售期满		
A 股	2023-01-06	2.21	1,212,669,683	限售期满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7.28 亿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发行价格为 2.27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同时向包括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 12.13 亿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6.80 亿元，发行价格为 2.21 元/股。2022 年 12 月 29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7689 号），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即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截止 2022 年底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 6,694,666,527 股，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告。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7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757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电煤业集团 有限公司	4,727,991,374	4,727,991,374	70.62	4,727,991,374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电集 团有限公司	0	881,126,465	13.16		无	0	国有法人
林文新	-1,039,100	16,979,212	0.25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章财	16,050,769	16,050,769	0.24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睿	-660,800	11,200,000	0.1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革	15,200	10,576,990	0.16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利	10,155,635	10,155,635	0.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黑龙江省新 产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0	8,986,134	0.13		无	0	国有法人
徐莉蓉	5,582,100	5,582,100	0.08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才林	57,000	5,267,737	0.0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 有限公司	881,126,465	人民币普通股	881,126,465				
林文新	16,979,212	人民币普通股	16,979,212				
赵章财	16,050,769	人民币普通股	16,050,769				
赵睿	1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0				
李革	10,576,9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576,990				
罗利	10,155,635	人民币普通股	10,155,635				
黑龙江省新 产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8,986,134	人民币普通股	8,986,134				
徐莉蓉	5,5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2,100				
陈才林	5,267,737	境内上市外资股	5,267,737				

李彦璇	5,2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第二大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31,715 户，其中 A 股 79,197 户；B 股 52,518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24,757 户，其中 A 股 73,558 户；B 股 51,199 户。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727,991,374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22	36 个月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电煤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杜将武
成立日期	2005.09.08
主要经营业务	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勘察；国内水路运输；港口

	理货；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的加工、储存；电力生产；货物装卸服务；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机械电子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电力工程建设与监理；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煤炭高效燃烧技术与装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研究和服务；煤炭开采（限外阜分支机构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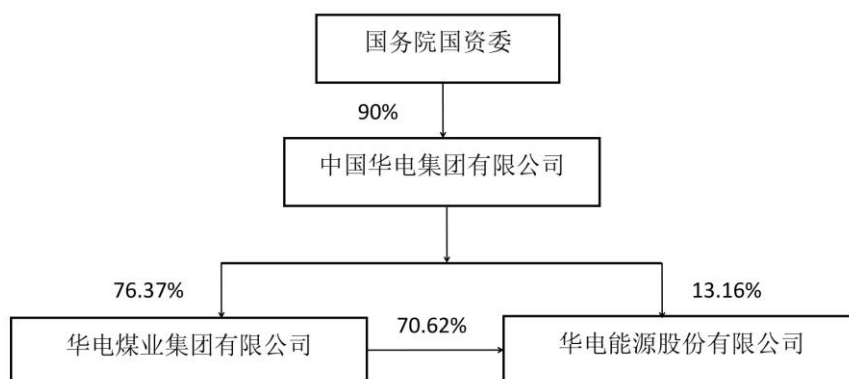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4.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变为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江毅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华电集团与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6.81% 股权；华电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3.78% 的股权；华电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4.55% 的股权；华电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2.48% 的股权；华电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29% 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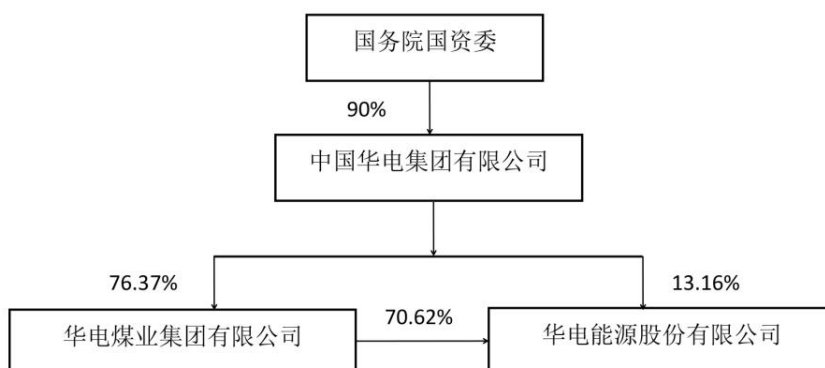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毅	2003-4-1	9111000071093107XN	370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职业字[2023]8057号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电能源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电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营业收入的确认	

华电能源关于营业收入的确认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三十一）收入，具体数据参见附注六、（四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2 年度华电能源营业收入为 1,887,665.11 万元，主要来源于电力、热力、煤炭等产品的销售，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营业收入是利润表的重要项目，营业收入确认的时点和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将影响华电能源的利润指标，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于营业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实施和执行的有效性。

（2）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报告期内各月份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了解和评价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时点，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各类销售合同，基于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合同条款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是否与管理层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4）通过审计抽样的方式对销售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对于未回复的函证，通过相关替代程序检查相关交易的金额以及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5）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通过审计抽样的方式将报告期间发生的销售交易，选取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结算单、客户签收单或运输单据等有关资料进行检查，以判断相关收入的确认是否准确。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发电、供热资产的减值测试

华电能源关于发电、供热资产的减值测试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具体数据参见附注六、（十六）固定资产。

华电能源 2022 年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6,668.57 万元，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根据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发电、供热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在合理有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会计估计，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因此我们将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并评估华电能源发电、供热资产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结合华电能源发电、供热资产的实际运行状况，评估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4）复核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的合理性。

（5）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

发电、供热资产的减值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6) 验证发电、供热资产减值测试模型计算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华电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电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电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电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电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电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电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申 旭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志明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0,916,280.33	5,701,144,204.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0	1,222,000.00
应收账款		1,445,705,088.72	1,488,365,772.52
应收款项融资		382,810,165.86	292,092,568.79
预付款项		333,468,995.53	185,894,093.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0,399,611.12	11,756,919.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30,000.00	2,73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3,309,206.14	1,330,071,881.06
合同资产		10,141,938.71	14,394,152.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945,701.43	258,726,513.14
流动资产合计		8,790,696,987.84	9,283,668,104.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088,720.00	13,088,720.00
长期股权投资		783,112,829.48	1,595,463,62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203,898.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042,568.19	83,852,568.19
投资性房地产		8,207,760.96	8,850,044.60
固定资产		17,566,685,675.07	17,272,429,861.06
在建工程		497,564,572.45	1,378,994,107.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89,181.15	14,613,903.83
无形资产		4,492,887,716.26	4,409,765,489.64

开发支出			
商誉		270,954,007.89	301,806,569.44
长期待摊费用		324,252,596.54	317,941,88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82,231.72	114,694,62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94,407.58	156,820,39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17,062,267.29	25,793,525,691.60
资产总计		33,007,759,255.13	35,077,193,79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75,386,763.00	6,726,314,535.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422,800.57	222,851,287.09
应付账款		2,396,776,344.03	2,337,342,789.12
预收款项		3,049,461.67	2,848,600.00
合同负债		1,343,071,057.36	1,085,361,19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561,875.13	121,051,843.72
应交税费		685,397,550.57	1,214,181,785.68
其他应付款		422,162,854.34	346,914,005.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153,426.58	8,153,426.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7,267,312.04	4,022,620,962.32
其他流动负债		143,930,646.10	88,063,924.88
流动负债合计		12,909,026,664.81	16,167,550,926.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53,991,636.67	8,718,546,77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92,062.80	3,789,658.90
长期应付款		5,633,261,715.62	4,203,069,600.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0,962,640.94	140,239,352.20
递延收益		245,433,021.58	257,083,38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32,547.91	165,199,42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106,951.54	160,759,73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57,580,577.06	13,648,687,929.82
负债合计		26,266,607,241.87	29,816,238,85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07,336,210.00	1,966,675,1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6,669,616.88	3,489,366,745.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765,858.50	212,544,605.47
专项储备		542,982,882.21	453,176,522.73
盈余公积		125,455,180.11	125,455,180.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91,710,625.34	-4,562,103,36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23,499,122.36	1,685,114,843.24
少数股东权益		3,317,652,890.90	3,575,840,097.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41,152,013.26	5,260,954,94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007,759,255.13	35,077,193,796.27

公司负责人：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西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长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2,161,051.34	1,013,934,48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5,851,464.11	1,004,665,900.90
应收款项融资		323,782,500.00	272,650,110.69
预付款项		259,341,003.69	53,850,641.14
其他应收款		164,267,929.36	76,639,805.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69,601,810.78	902,266,120.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633,691.88	212,961,941.16
流动资产合计		3,930,639,451.16	3,536,969,000.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17,190,639.57	198,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67,941,072.20	2,543,041,23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701,456.57	39,617,170.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99,693,454.92	11,273,369,602.96
在建工程		74,892,971.32	593,330,496.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58,166.05	4,029,542.94
无形资产		630,090,333.65	484,416,885.65
开发支出			
商誉		190,161,982.89	190,161,982.89
长期待摊费用		2,094,308.72	2,654,55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99,667.02	59,015,923.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40,924,052.91	15,387,637,387.27
资产总计		22,271,563,504.07	18,924,606,388.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8,574,028.01	5,009,981,35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47,995.00
应付账款		1,691,155,927.98	1,463,843,083.82
预收款项			16,600.00
合同负债		595,188,928.11	645,952,054.08
应付职工薪酬		41,791,480.04	35,637,402.25
应交税费		48,761,701.39	38,207,399.34
其他应付款		139,665,739.25	58,569,659.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78,896.40	2,178,896.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5,004,901.49	3,187,646,268.01
其他流动负债		83,232,100.73	71,167,230.21
流动负债合计		7,823,374,807.00	10,513,969,04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57,197,771.14	7,401,020,298.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6,741.16	3,121,296.65
长期应付款		3,636,957,392.48	2,049,683,759.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560,905.59	-
递延收益		107,431,711.42	115,096,43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1,633.98	1,790,562.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256,770.63	84,651,856.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70,902,926.40	9,655,364,206.08
负债合计		17,494,277,733.40	20,169,333,25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07,336,210.00	1,966,675,1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27,284,177.83	1,744,126,404.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765,858.50	206,729,114.22
专项储备		5,925,752.96	-
盈余公积		124,220,993.37	124,220,993.37
未分配利润		-7,510,247,221.99	-5,286,478,53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77,285,770.67	-1,244,726,86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271,563,504.07	18,924,606,388.00

公司负责人：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西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长江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876,651,119.26	18,919,607,541.07
其中：营业收入		18,876,651,119.26	18,919,607,541.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165,853,600.04	16,309,540,202.69
其中：营业成本		15,040,272,156.94	14,112,421,041.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7,332,494.68	789,889,351.05
销售费用		180,222,215.75	184,895,131.19
管理费用		230,770,458.23	206,219,218.19
研发费用		12,581,310.91	12,851,299.43
财务费用		994,674,963.53	1,003,264,161.63
其中：利息费用		1,040,857,587.82	1,008,063,565.85
利息收入		56,792,512.57	28,496,171.66
加：其他收益		115,266,604.45	44,514,45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024,420.10	-385,323,87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032,110.50	-380,041,273.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5,589.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000.00	1,62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66,143.92	-22,931,228.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653,245.08	-20,800,452.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6,228.82	69,948.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4,965,383.59	2,227,216,184.69
加：营业外收入		11,663,905.43	27,586,229.43
减：营业外支出		47,522,147.07	32,043,408.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9,107,141.95	2,222,759,005.77
减：所得税费用		1,225,765,402.84	1,400,859,00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341,739.11	821,900,000.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341,739.11	821,900,000.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6,059,954.75	-923,904,201.3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9,401,693.86	1,745,804,202.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497,588.26	188,245,552.6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26,053.97	188,231,941.2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6,053.97	188,231,941.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366,987.72	188,217,774.2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2,040,933.75	14,167.0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23,642.23	13,611.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8,839,327.37	1,010,145,553.5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9,386,008.72	-735,672,260.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8,225,336.09	1,745,817,813.6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289,657,866.08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946,996,582.55 元。

公司负责人：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西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长江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18,651,507.52	8,037,888,897.18
减：营业成本		9,734,262,180.27	9,240,192,719.02
税金及附加		85,846,448.17	86,886,217.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476,117.43	31,448,187.8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69,081,257.59	716,749,500.70
其中：利息费用		775,803,617.77	721,426,867.80
利息收入		8,298,789.90	7,571,178.59
加：其他收益		70,936,037.29	21,017,801.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426,994.83	-363,573,03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932,548.05	-381,076,363.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5,589.2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85.71	1,068,571.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61,373.27	-21,466,768.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296,057.20	-82,612,262.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4,597.66	301,246.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197,000,010.92	2,482,652,173.70
加：营业外收入		4,394,783.80	5,896,913.96
减：营业外支出		29,738,661.16	1,274,688.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222,343,888.28	2,478,029,948.19
减：所得税费用		21,071.43	267,14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222,364,959.71	2,478,297,091.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222,364,959.71	2,478,297,091.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366,987.72	188,217,774.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366,987.72	188,217,774.2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366,987.72	188,217,774.2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307,731,947.43	2,290,079,316.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西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长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65,764,688.39	20,604,497,428.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002,406.21	24,501,13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857,041.62	363,831,65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19,624,136.22	20,992,830,22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05,135,637.22	10,732,666,745.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7,654,184.33	1,984,378,61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5,502,656.29	2,469,173,14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05,624.97	546,324,24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6,098,102.81	15,732,542,75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526,033.41	5,260,287,47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3,116,796.4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0,000.00	7,556,36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77,860.00	791,7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833,518.88	8,348,15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7,109,918.47	1,698,530,98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23,682.5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7,506.99	21,032,39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117,425.46	1,745,187,06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283,906.58	-1,736,838,91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6,921,999.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80,528,270.81	10,054,016,601.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7,450,270.26	10,054,016,601.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62,139,504.93	8,302,259,946.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6,460,482.79	2,354,144,165.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42,400,000.00	905,392,662.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1,359.55	5,296,09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4,191,347.27	10,661,700,20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741,077.01	-607,683,60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498,950.18	2,915,764,95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1,542,251.54	2,605,777,30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2,043,301.36	5,521,542,251.54

公司负责人：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西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长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9,032,332.53	8,880,277,84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755,487.92	15,952,755.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577,988.47	83,985,36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4,365,808.92	8,980,215,96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4,854,508.78	7,421,019,625.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3,998,793.15	1,119,919,24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354,511.03	210,808,05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70,749.30	95,792,23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3,778,562.26	8,847,539,14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7,246.66	132,676,81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1,919,703.1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1,335,001.85	18,848,80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49,660.00	791,7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113,227.44	19,640,58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3,847,281.63	1,037,400,96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90,000.00	25,623,682.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	21,032,39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943,281.63	1,084,057,04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169,945.81	-1,064,416,45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6,921,999.4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32,884,092.33	7,703,959,579.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9,806,091.78	7,703,959,57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88,890,440.38	5,923,223,000.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6,942,026.33	625,884,78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522.14	989,7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8,854,988.85	6,550,097,50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048,897.07	1,153,862,07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708,295.40	222,122,43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934,480.94	791,812,04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642,776.34	1,013,934,480.94

公司负责人：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西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长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66,675,153.00			3,489,366,745.52		212,544,605.47	453,176,522.73	125,455,180.11		-4,562,103,363.59		1,685,114,843.24	3,575,840,097.07	5,260,954,94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6,675,153.00			3,489,366,745.52		212,544,605.47	453,176,522.73	125,455,180.11		-4,562,103,363.59		1,685,114,843.24	3,575,840,097.07	5,260,954,94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40,661,057.00			-3,272,697,128.64		-89,778,746.97	89,806,359.48			-929,607,261.75		1,738,384,279.12	-258,187,206.17	1,480,197,07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6,053.97				-1,016,059,954.75		-1,019,386,008.72	1,488,225,336.09	468,839,327.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40,661,057.00			-3,268,672,349.08								2,671,988,707.92		2,671,988,707.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40,661,057.00			2,387,078,721.09								8,327,739,778.09		8,327,739,778.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5,655,751,070.17								-5,655,751,070.17		-5,655,751,070.17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66,675,153.00				1,711,352,210.56		18,511,340.02	121,401,414.37	125,455,180.11		-3,341,041,347.86		602,353,950.20	208,455,843.32	810,809,79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69,290,503.89		5,801,324.24	260,527,115.96			404,456,585.59		2,440,075,529.68	2,480,845,955.86	4,920,921,485.5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6,675,153.00				3,480,642,714.45		24,312,664.26	381,928,530.33	125,455,180.11		-2,936,584,762.27		3,042,429,479.88	2,689,301,799.18	5,731,731,27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24,031.07		188,231,941.21	71,247,992.40			-1,625,518,601.32		-1,357,314,636.64	886,538,297.89	-470,776,338.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8,231,941.21				-923,904,201.32		-735,672,260.11	1,745,817,813.62	1,010,145,553.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701,614,400.00		-701,614,400.00	-899,840,958.76	-1,601,455,358.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1,614,400.00		-701,614,400.00	-899,840,958.76	-1,601,455,358.7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1,247,992.40						71,247,992.40	40,561,443.03	111,809,435.43
1. 本期提取							199,740,717.94						199,740,717.94	163,175,315.52	362,916,033.46
2. 本期使用							-128,492,725.54						-128,492,725.54	-122,613,872.49	-251,106,598.03
(六) 其他					8,724,031.07								8,724,031.07		8,724,031.0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6,675,153.00				3,489,366,745.52		212,544,605.47	453,176,522.73	125,455,180.11		-4,562,103,363.59		1,685,114,843.24	3,575,840,097.07	5,260,954,940.31

公司负责人：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西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长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66,675,153.00				1,744,126,404.59		206,729,114.22		124,220,993.37	-5,286,478,530.28	-1,244,726,865.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6,675,153.00				1,744,126,404.59		206,729,114.22		124,220,993.37	-5,286,478,530.28	-1,244,726,86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40,661,057.00				2,383,157,773.24		-83,963,255.72	5,925,752.96		-2,223,768,691.71	6,022,012,635.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366,987.72			-2,222,364,959.71	-2,307,731,947.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40,661,057.00				2,387,078,721.09						8,327,739,778.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40,661,057.00				2,387,078,721.09						8,327,739,778.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03,732.00			-1,403,73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403,732.00			-1,403,732.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925,752.96			5,925,752.96
1. 本期提取								5,925,752.96			5,925,752.96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3,920,947.85						-3,920,947.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7,336,210.00				4,127,284,177.83		122,765,858.50	5,925,752.96	124,220,993.37	-7,510,247,221.99	4,777,285,770.67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66,675,153.00				1,735,402,373.52		18,511,340.02		124,220,993.37	-2,808,181,439.23	1,036,628,420.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6,675,153.00				1,735,402,373.52		18,511,340.02		124,220,993.37	-2,808,181,439.23	1,036,628,42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724,031.07		188,217,774.20			-2,478,297,091.05	-2,281,355,285.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8,217,774.20			-2,478,297,091.05	-2,290,079,316.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724,031.07						8,724,031.0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6,675,153.00				1,744,126,404.59		206,729,114.22		124,220,993.37	-5,286,478,530.28	-1,244,726,865.10

公司负责人: 郎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西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长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于1993年2月2日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登记号为12697342-2。本公司于1996年10月16日获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成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号为外经贸资审字(1996)153号），并于1996年10月28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核准(原注册号为工商企股黑字002036号；企业类别为中外股份)。

根据本公司2004年4月22日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名称于2004年7月1日变更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9,065,592.00元，股本总数136,906.5592万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根据中国电力体制改革发电资产重组方案，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8,396.49万股法人股（约占本公司2002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的34.24%）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拨给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33号文）批复同意。2006年4月13日，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06年9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28,351.6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5%。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持股比例为20.71%。

2009年1月14日，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11号文）批复同意。2009年11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0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万股新股，本公司2009年12月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9,760.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51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5,142,247.42元。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0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022年8月5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22]382号文）批复同意。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91号），核准本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72,799.1374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68,000.00万元。本公司2022年12月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472,799.13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27元/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51.00%股权，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公司2022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21,266.96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21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988,707.92元，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790,733.62万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747,533.62 万股，占比 94.54%；境内上市外资股 43,200.00 万股，占比 5.46%），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2,799.1374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 59.79%，为本公司母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0,058.3482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 21.51%，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郎国民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19 号楼 B 座

公司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维修电厂；生产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行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粉煤灰、石膏、硫酸铵、石灰石及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自有房产、土地及设备租赁；开发、生产、销售保温管道；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装卸；风力、生物质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风力、生物质能、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

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无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

① 应收票据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应收账款预计违约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基于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关联方组合	1、管理层评价关联方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非关联方组合	1、组合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天数作为评估信用风险的特征 2、与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 3、按照预计违约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认定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将其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预计违约损失率如下：

类别	预计违约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其中：0-6 个月（含 6 个月）	0

类别	预计违约损失率 (%)
7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③其他应收款

基于其他应收款债务人的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关联方及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管理层评价关联方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保证金及备用金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非关联方组合	1、与预计违约损失率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 2、按照预计违约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认定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将其确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预计违约损失率如下：

类别	预计违约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其中: 0-6 个月 (含 6 个月)	0
7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

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

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票据，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10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原材料、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燃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

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

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

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0-3	2.77-1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4	0-3	4.04-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0-3	8.08-20.00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8	0-3	5.39-20.00
矿井建筑物	生产量法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4)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5)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铁路及公路经营权、产能置换指标、关停机组容量指标、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方式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生产量法	40-50
软件及专利	直线法	10
采矿权	生产量法	
特许经营权	直线法/生产量法	30
产能置换指标	生产量法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在完成探矿权的精查报告并向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可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4.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

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煤炭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并网费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

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电网公司取得电力控制权时确认电力产品收入。

②热力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于热力供应至客户，购热客户取得热力控制权时确认热力产品收入。

③煤炭、粉煤灰等销售收入

与煤炭、粉煤灰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煤炭销售方式有外运（铁路运输）和地销（汽车运输）两种。外运（铁路运输）煤炭主要以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地销（汽车运输）煤炭主要以商品发出时点确认收入。

④并网费收入

并网费收入为连接本公司供热网络至客户的安装费用收入，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

⑤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

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无。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3.00%、5.00%、6.00%、9.00%、13.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2.00-24.00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资源税	煤炭销售额	6.50%、8.00%
水资源税	取水量、回用水量	取水量*2+疏干排水、回用水量*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25.00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25.00
黑龙江省龙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00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15.00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5.00
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5.00
黑龙江龙电管线制造有限公司	25.00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
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富锦市三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税[2019]3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本期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6号）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2. 根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于2011年10月17日签发的编号为GF2011230001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7日。2020年8月7日继续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0230002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三年。

3.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2月13日签发的编号为GR2012110010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1年12月17日继续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1110037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三年。

4.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煤炭企业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89号）的有关规定，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能源”）矸石山、排土场用地，防排水沟用地，矿区办公、生活区以外的公路、铁路专用线、轻便道和输变电路用地、火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731.74	9,451.21
银行存款	5,546,512,236.09	5,687,789,536.21
其他货币资金	4,344,312.50	13,345,216.84
合计	5,550,916,280.33	5,701,144,204.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5,261,636,588.19	5,509,379,955.43

其他说明

1.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298,872,978.97元。
2. 期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4,344,312.50元，系收取的在途热费。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0,000.00	1,222,000.00
合计	4,000,000.00	1,222,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 0-6 月	1,189,806,702.56
7 个月-1 年	84,513,288.73
1 年以内小计	1,274,319,991.29
1 至 2 年	106,700,986.14
2 至 3 年	80,582,593.25
3 至 4 年	54,363,572.29
4 至 5 年	18,854,221.74
5 年以上	190,541,097.13
合计	1,725,362,461.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315,422.12	4.19	52,386,548.40	72.44	19,928,873.72	40,125,681.87	2.30	37,019,002.22	92.26	3,106,679.6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3,047,039.72	95.81	227,270,824.72	13.75	1,425,776,215.00	1,706,825,867.04	97.70	221,566,774.17	12.98	1,485,259,092.87
其中:										
其中: 按非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8,668,863.89	93.24	227,270,824.72	14.13	1,381,398,039.17	1,316,801,261.80	75.37	221,566,774.17	16.83	1,095,234,487.63
按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78,175.83	2.57			44,378,175.83	390,024,605.24	22.33			390,024,605.24
合计	1,725,362,461.84	/	279,657,373.12	/	1,445,705,088.72	1,746,951,548.91	/	258,585,776.39	/	1,488,365,772.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牡丹江佳日热电有限公司	39,857,747.45	19,928,873.73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317,000.00	16,31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龙电工贸有限公司	4,500,576.78	4,500,576.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3,672,568.45	3,672,568.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鸡东县绪发煤矿	2,025,326.00	2,025,3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呼伦贝尔铁燃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674,073.24	1,674,073.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1,053.20	1,361,05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鸡西煤业红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122,210.00	1,122,2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鸡东县银丰煤矿	1,013,763.00	1,013,76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鸡东县嘉艺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768,432.00	768,4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发电厂	2,401.00	2,40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凯里发电厂	271.00	27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2,315,422.12	52,386,548.40	72.4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非关联方组合	1,608,668,863.89	227,270,824.72	14.13
关联方组合	44,378,175.83		
合计	1,653,047,039.72	227,270,824.72	13.7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7,019,002.22	19,928,873.73	8,233,896.00		3,672,568.45	52,386,548.40
非关联方组合	221,566,774.17	5,704,050.55				227,270,824.72
合计	258,585,776.39	25,632,924.28	8,233,896.00		3,672,568.45	279,657,373.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内蒙古华伊卓资热电有限公司	6,698,896.00	收回应收账款
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5,000.00	收回应收账款
合计	8,233,896.0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43,648,744.78	60.49	93,289,740.00
齐齐哈尔市鹤城热网有限公司	49,113,822.40	2.85	
齐齐哈尔阳光热力集团万星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41,985,898.92	2.43	
牡丹江佳日热电有限公司	39,857,747.45	2.31	19,928,873.73
齐齐哈尔阳光热力集团万佳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38,398,391.64	2.23	
合计	1,213,004,605.19	70.31	113,218,613.7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2,810,165.86	292,092,568.79
合计	382,810,165.86	292,092,568.7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66,401,159.83		
<u>合计</u>	<u>66,401,159.83</u>		

(3)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2,637,119.27	92.80	176,708,530.69	83.78
1至2年	581,322.26	0.16	8,953,857.69	4.25
2至3年	214,247.00	0.06	228,705.00	0.11
3年以上	25,036,307.00	6.98	25,003,000.00	11.86
合计	358,468,995.53	100.00	210,894,093.3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黑龙江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5年以上	对方无力偿还
<u>合计</u>	<u>25,000,000.00</u>	<u>25,000,0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752,178.20	46.80
黑龙江龙煤科蓝能源有限公司	63,430,483.60	17.69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48,458,558.31	13.52
黑龙江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6.97
大兴安岭古莲河露天煤矿	16,977,970.27	4.74
合计	321,619,190.38	89.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30,000.00	2,730,000.00
其他应收款	87,669,611.12	9,026,919.03
合计	90,399,611.12	11,756,919.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730,000.00	2,730,000.00

合计	2,730,000.00	2,730,000.00
----	--------------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分项	
其中: 0-6月	84,758,082.22
7个月-1年	1,105,981.51
1年以内小计	85,864,063.73
1至2年	1,061,453.58
2至3年	885,926.71
3至4年	964,246.12
4至5年	60,000.00
5年以上	53,597,485.91
合计	142,433,176.0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碳排放指标款	24,489,800.00	24,489,800.00
保证金、备用金	84,970,584.91	6,079,936.98
应收配套费	7,390,467.24	7,390,467.24
其他往来款	25,582,323.90	27,091,545.05
合计	142,433,176.05	65,051,749.2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	8,524,105.93		47,500,724.31	56,024,830.24

额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08,429.58		318,320.93	-1,090,108.65
本期转回			242,775.71	242,775.7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58,423.31		530,042.36	71,619.0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657,253.04		48,106,311.89	54,763,564.9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4,334,511.91	318,320.93			530,042.36	45,182,875.20
关联方组合	2,604,125.17		242,775.71			2,361,349.46
非关联方组合	9,086,193.16	-1,408,429.58			-458,423.31	7,219,340.27
合计	56,024,830.24	-1,090,108.65	242,775.71		71,619.05	54,763,564.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齐齐哈尔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000,000.00	0-6月	56.87	

英国瑞碳公司	碳排放指标款	24,489,800.00	5年以上	17.19	24,489,800.00
黑龙江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1,387,294.00	5年以上	7.99	11,387,294.00
哈尔滨市长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配套费	7,390,467.24	5年以上	5.19	7,390,467.24
山西锦兴煤气化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361,349.46	5年以上	1.66	2,361,349.46
合计	/	126,628,910.70	/	88.90	45,628,910.7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375,686.87	13,052,316.62	92,323,370.25	109,138,817.61	13,493,494.96	95,645,322.65
在产品	23,417,261.34	256,903.32	23,160,358.02	27,057,027.58		27,057,027.58
库存商品	43,271,552.96	2,714,960.94	40,556,592.02	29,048,020.09	5,041,579.87	24,006,440.22
燃煤及燃油	646,079,175.90		646,079,175.90	1,091,390,534.11	98,991.62	1,091,291,542.49
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50,025,537.10	8,111,151.49	41,914,385.61	52,247,333.27	10,297,456.22	41,949,877.05
发出商品	19,275,324.34		19,275,324.34	50,121,671.07		50,121,671.07
合计	887,444,538.51	24,135,332.37	863,309,206.14	1,359,003,403.73	28,931,522.67	1,330,071,881.0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493,494.96	2,142,554.81		2,488,476.74	95,256.41	13,052,316.62
在产品		256,903.32				256,903.32
库存商品	5,041,579.87	1,963,005.16		4,289,624.09		2,714,960.94
燃煤及燃油	98,991.62				98,991.62	
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10,297,456.22			2,126,547.34	59,757.39	8,111,151.49
合计	28,931,522.67	4,362,463.29		8,904,648.17	254,005.42	24,135,332.3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处置及领用
在产品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处置及领用
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处置及领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0,245,625.67	103,686.96	10,141,938.71	14,575,429.02	181,276.53	14,394,152.49
合计	10,245,625.67	103,686.96	10,141,938.71	14,575,429.02	181,276.53	14,394,152.4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77,589.57			
合计	-77,589.57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9,441,903.80	251,578,416.16
预缴企业所得税	4,964.23	7,147,552.82
预缴其他税费	498,833.40	544.16
合计	109,945,701.43	258,726,513.14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10,046,841.46	10,046,841.46				
合计	10,046,841.46	10,046,841.46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3,088,720.00		3,088,720.00	3,088,720.00		3,088,72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088,720.00		13,088,720.00	13,088,720.00		13,088,720.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	139,673,936.27			-22,378.28						139,651,557.99	
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	133,269,654.70			606,290.06		-1,093,673.30				132,782,271.46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5,136,872.54		437,945,850.65	-300,278,853.14		3,087,831.25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43,506,732.21			7,762,393.31	-85,366,987.72					265,902,137.80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376,424.68			1,706,550.55						5,082,975.23	
兴县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500,000.00			-806,113.00						239,693,887.00	
小计	1,595,463,620.40		437,945,850.65	-291,032,110.50	-85,366,987.72	1,994,157.95				783,112,829.48	
合计	1,595,463,620.40		437,945,850.65	-291,032,110.50	-85,366,987.72	1,994,157.95				783,112,829.48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25,203,898.70
合计		125,203,898.7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172,267,500.00		172,267,500.00		处置
合计		172,267,500.00		172,267,5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系持有的为非交易性目的权益工具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无活跃市场报价的投资，故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百富勤工贸有限公司	35,112,540.19	35,112,540.19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2,300,000.00	31,930,000.00
黑龙江富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510,000.00	8,690,000.00
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120,028.00	8,120,028.00
合计	84,042,568.19	83,852,568.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462,698.31			18,462,69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462,698.31			18,462,698.3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612,653.71			9,612,653.71
2. 本期增加金额	642,283.64			642,283.64
(1) 计提或摊销	642,283.64			642,283.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254,937.35			10,254,937.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07,760.96			8,207,760.96
2. 期初账面价值	8,850,044.60			8,850,044.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566,685,675.07	17,272,429,861.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566,685,675.07	17,272,429,861.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供热设备	矿井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09,674,377.87	29,093,302,469.89	919,729,617.08	715,818,029.10	1,675,490,692.07	42,814,015,186.01
2. 本期增	210,871,911.78	1,530,344,932.58	340,763,497.06	63,422,713.58	179,128,125.92	2,324,531,180.92

加金额						
(1) 购置	45,360,012.64	38,761,430.20		60,976,208.91	120,295,739.78	265,393,391.53
(2) 在建工程转入	166,746,440.01	1,527,844,104.40	340,763,497.06	2,383,004.67	58,881,660.94	2,096,618,707.08
(3) 竣工决算调整	-2,412,953.56	-37,228,719.70			-49,274.80	-39,690,948.06
(4) 三供一业		968,117.68				968,117.68
(5) 其他	1,178,412.69			63,500.00		1,241,91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34,652,302.45	62,980,579.84		3,641,410.11	5,488,474.07	106,762,766.47
(1) 处置或报废	2,813,320.90	24,479,487.00		3,387,884.11	1,060,672.04	31,741,364.05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31,838,981.55	38,501,092.84		253,526.00	4,427,802.03	75,021,402.42
4. 期末余额	10,585,893,987.20	30,560,666,822.63	1,260,493,114.14	775,599,332.57	1,849,130,343.92	45,031,783,600.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51,793,248.33	17,096,671,823.18	600,355,393.45	510,445,829.24	1,037,665,339.99	25,396,931,634.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460,134.41	1,101,280,848.01	87,009,247.51	96,106,882.38	170,802,240.09	1,869,659,352.40
(1) 计提	414,460,134.41	1,101,280,848.01	87,009,247.51	96,106,882.38	170,802,240.09	1,869,659,352.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11,629.61	45,997,040.51		3,598,476.37	5,303,179.34	73,810,325.83
(1) 处置或报废	1,554,502.11	24,479,487.00		3,387,884.11	1,028,851.87	30,450,725.09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17,357,127.50	21,517,553.51		210,592.26	4,274,327.47	43,359,600.74

4. 期末余额	6,547,341,753.13	18,151,955,630.68	687,364,640.96	602,954,235.25	1,203,164,400.74	27,192,780,660.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9,635,395.80	82,861,896.22		776,589.54	1,379,809.20	144,653,690.7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49,321.75	136,735,897.35				159,185,219.10
(1) 计提	22,449,321.75	136,735,897.35				159,185,219.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481,854.05	16,983,539.33		42,933.74	13,318.11	31,521,645.23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14,481,854.05	16,983,539.33		42,933.74	13,318.11	31,521,645.23
4. 期末余额	67,602,863.50	202,614,254.24		733,655.80	1,366,491.09	272,317,264.6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70,949,370.57	12,206,096,937.71	573,128,473.18	171,911,441.52	644,599,452.09	17,566,685,675.07
2. 期初账面价值	4,198,245,733.74	11,913,768,750.49	319,374,223.63	204,595,610.32	636,445,542.88	17,272,429,861.0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71,456,865.73	34,300,356.57	3,265,521.86	33,890,987.30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5,317,172.28	118,622,623.31	6,189,975.78	504,573.19	
运输工具	6,968,412.28	6,967,945.14		467.14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4,152,023.88	4,152,023.88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97,463.56
发电及供热设备	51,742,995.1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42,779,198.26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5,925,102.11	1,365,513,010.92
工程物资	11,639,470.34	13,481,096.28
合计	497,564,572.45	1,378,994,107.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411,035,840.07	42,476,257.00	368,559,583.07	923,891,262.48	107,205,927.14	816,685,335.34
技改工程	118,269,127.77	903,608.73	117,365,519.04	548,919,908.59	92,233.01	548,827,675.58
合计	529,304,967.84	43,379,865.73	485,925,102.11	1,472,811,171.07	107,298,160.15	1,365,513,010.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向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项目	2,311,170,000.00	536,113,917.42	1,263,342,975.75	1,799,456,893.17			82.56	90.00	16,194,401.87	15,122,364.31		自筹、专项借款
22 采区技改	233,255,156.58	111,911,739.89	52,365,871.06	164,277,610.95			77.41	100.00				自筹
12 采区技改	166,547,845.65	110,551,687.32	9,718,844.39	120,270,531.71			79.26	100.00				自筹
新建 2 台 40T/h 燃煤锅炉	74,150,000.00	53,866,128.86	3,094,642.75	56,960,771.61			84.04	100.00				自筹
地面瓦斯抽放泵站	73,172,696.00	49,787,147.41	598,706.42	50,385,853.83			76.36	100.00				自筹
职工公寓扩建	76,190,000.00	33,586,536.61	28,944,975.39			62,531,512.00	82.07	95.00				自筹
合计	2,934,485,698.23	895,817,157.51	1,358,066,015.76	2,191,351,661.27		62,531,512.00	/	/	16,194,401.87	15,122,364.3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技改工程	903,608.73	项目终止
合计	903,608.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1,639,470.34		11,639,470.34	13,440,856.96		13,440,856.96
专用设备				40,239.32		40,239.32
合计	11,639,470.34		11,639,470.34	13,481,096.28		13,481,096.28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669,667.76	9,219,717.78		19,889,385.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3,588.93		349,514.57	1,503,103.50
(1) 租入	1,153,588.93		349,514.57	1,503,103.50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653,665.50			653,665.50
(1) 减租	653,665.50			653,665.50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1,169,591.19	9,219,717.78	349,514.57	20,738,823.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60,571.37	1,814,910.34		5,275,48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0,992.50	199,997.28	29,126.21	3,860,115.99
(1) 计提	3,630,992.50	199,997.28	29,126.21	3,860,115.99
3. 本期减少金额	385,955.31			385,955.31
(1) 处置	385,955.31			385,955.31
4. 期末余额	6,705,608.56	2,014,907.62	29,126.21	8,749,642.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63,982.63	7,204,810.16	320,388.36	11,989,181.15
2. 期初账面价值	7,209,096.39	7,404,807.44		14,613,903.83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及专利	产能置换指标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8,679,819.83	3,726,552,428.99	31,229,935.05	137,908,940.78	179,590,991.31	253,933,255.42	4,847,895,37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5,908,152.92		2,566,176.60		336,681,854.27	678,301.89	345,834,485.68
(1) 购置	5,908,152.92		2,566,176.60		336,681,854.27	678,301.89	345,834,485.68
3. 本期减少金额	45,300.00						45,300.00
(1) 处置	45,300.00						45,300.00
4. 期末余额	524,542,672.75	3,726,552,428.99	33,796,111.65	137,908,940.78	516,272,845.58	254,611,557.31	5,193,684,557.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8,327,513.99	311,030,428.33	7,146,520.89	6,911,527.10	15,295,291.93	248,638.50	408,959,920.74
2. 本期增加金额	7,093,814.39	52,845,249.67	3,242,600.51	2,175,838.82	3,664,143.51	218,330.18	69,239,977.08
(1) 计提	7,093,814.39	52,845,249.67	3,242,600.51	2,175,838.82	3,664,143.51	218,330.18	69,239,977.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5,421,328.38	363,875,678.00	10,389,121.40	9,087,365.92	18,959,435.44	466,968.68	478,199,897.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9,169,961.00					29,169,96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545.98			193,200,436.00	193,426,981.98
(1) 计提			226,545.98			193,200,436.00	193,426,981.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169,961.00	226,545.98			193,200,436.00	222,596,942.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9,121,344.37	3,333,506,789.99	23,180,444.27	128,821,574.86	497,313,410.14	60,944,152.63	4,492,887,716.26
2. 期初账面价值	450,352,305.84	3,386,352,039.66	24,083,414.16	130,997,413.68	164,295,699.38	253,684,616.92	4,409,765,489.6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二期脱硝氨区占地	5,861,996.46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富拉尔基热电厂股权	190,161,982.89					190,161,982.89
收购锦兴能源股权	80,792,025.00					80,792,025.00
收购龙电电力设备股权	30,852,561.55					30,852,561.55
合计	301,806,569.44					301,806,569.4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收购龙电电力设备股权		30,852,561.55				30,852,561.55
合计		30,852,561.55				30,852,561.5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收购富拉尔基热电厂股权	190,161,982.89	富拉尔基热电厂资产组	1,517,092,443.73	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否
收购锦兴能源股权	80,792,025.00	锦兴能源资产组	6,797,861,121.27	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否
收购龙电电力设备股权	0.00	龙电电力设备及龙电管线资产组 北京宏泰资产组 华电能源工程资产组	66,776,743.74 42,247,484.03 18,036,300.78	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否

注：龙电管线的业务均为向龙电电力设备提供加工服务，龙电管线与龙电电力设备具有协同效应，故将龙电电力设备及龙电管线划分为一个资产组；北京宏泰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将其划分为独立的资产组；2019年龙电建安被其母公司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将包含龙电建安的华电能源工程作为资产组。

本公司将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龙电电力设备及龙电管线、北京宏泰和华电能源工程作为三个资产组根据收购时点计算的资产组公允价值分摊商誉。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	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
收购富拉尔基热电厂股权	190,161,982.89	收益法	<p>1. 假设富拉尔基热电厂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2. 预测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p>	<p>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经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作为预测期基础，预测期共5年；2. 税前折现率为7.67%，为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3. 预测期、稳定收入期增长率为-2.62%至0.00%，考虑当地发电、供热市场未来容量；4.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为-5.19%至13.89%，稳定期息税前利润率为14.84%。</p>
收购锦兴能源股权	80,792,025.00	收益法	<p>1. 假设锦兴能源公司外部环境、自身经营、治理、资产用途、管理方式及水平等在未来经营期间不发生重大变化；2. 假设以采矿许可证内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基础，采矿许可证可以顺利延续；3. 预测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p>	<p>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经批准的47.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预测期为47.5年；2. 税前折现率13.00%，为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3.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50.00%至0.00%，预测期增长率考虑未来市场容量及通货膨胀；4.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为34.32%至47.88%。</p>
收购龙电电力设备股权	0.00	收益法	<p>1. 假设龙电电力设备及下属公司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2. 预测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p>	<p>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经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预测期为5年；2. 税前折现率7.19%至10.51%，为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3. 预测期、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26.31%至424.78%，预测期增长率考虑未来市场容量及通货膨胀；4.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为2.04%至7.42%，稳定期息税前利润率为3.96%至7.65%。</p>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

经测试，本公司对收购龙电电力设备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了30,852,561.55元的商誉减值准备，收购富拉尔基热电厂股权、锦兴能源股权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前期征地费用	241,693,338.18		3,940,759.53		237,752,578.65
矿务工程费	49,953,325.89	65,663,392.26	47,714,566.20		67,902,151.95
搬家倒面费	18,403,662.62	46,310,572.06	49,493,088.98		15,221,145.70
融资租赁手续费	4,545,412.74	980,000.00	4,473,532.92		1,051,879.82
共享中心装修款	2,654,551.49	5,047.17	565,289.94		2,094,308.72
日立燃煤锅炉湿式脱硫出口用卧式平板式湿式静电除尘	691,594.14		461,062.44		230,531.70
合计	317,941,885.06	112,959,011.49	106,648,300.01		324,252,596.54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319,054.62	22,829,763.64	111,089,826.23	26,262,368.99
公允价值变动	16,587,459.80	4,146,864.95	16,587,459.80	4,146,864.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058,419.80	21,764,604.95	89,372,079.32	22,343,019.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3,363,992.72	65,840,998.18	247,769,493.12	61,942,373.28
合计	458,328,926.94	114,582,231.72	464,818,858.47	114,694,627.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17,737,113.23	809,473,438.02
可抵扣亏损	7,217,408,164.18	5,001,657,632.85
合计	8,335,145,277.41	5,811,131,070.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度		492,308,517.74	
2023 年度	730,604,350.30	739,201,056.53	
2024 年度	21,143,429.80	25,580,558.92	
2025 年度	1,112,123,641.53	1,123,908,211.66	
2026 年度	2,619,756,720.68	2,620,659,288.00	
2027 年度	2,733,780,021.87		
合计	7,217,408,164.18	5,001,657,632.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增值税	2,971.50		2,971.50	2,971.50		2,971.50
合同资产				17,139,349.22		17,139,349.22
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项目	9,701,553.83		9,701,553.83	52,317,810.77		52,317,810.77
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4,060,827.78		4,060,827.78	87,360,264.94		87,360,264.94
2x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35,929,054.47		35,929,054.47			
合计	49,694,407.58		49,694,407.58	156,820,396.43		156,820,396.43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8,859,431.16	500,639,333.33

抵押借款	12,914,895.83	9,920,727.33
信用借款	3,793,612,436.01	6,215,754,474.98
合计	3,975,386,763.00	6,726,314,535.6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以及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以碳排放权质押从银行取得短期借款，质押应收账款的情况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注2：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从银行取得短期借款，抵押固定资产的情况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59,025,969.75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59,025,969.75	6.00	2013年10月至今	6.00
合计	59,025,969.7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74,422,800.57	222,851,287.09
合计	174,422,800.57	222,851,287.09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978,526,164.22	956,213,873.06
材料款	339,215,715.28	363,284,928.94
修理费	127,359,126.36	113,536,811.80
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	738,089,610.25	747,087,592.65
其他	213,585,727.92	157,219,582.67
合计	2,396,776,344.03	2,337,342,789.1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市融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2,624,558.84	尚未结算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804,741.38	尚未结算
齐齐哈尔市力旻煤炭商贸有限公司	7,193,733.42	尚未结算
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土资源局	6,758,028.45	尚未结算
齐齐哈尔群智经贸有限公司	6,751,844.76	尚未结算
合计	71,132,906.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金	3,049,461.67	2,848,600.00
合计	3,049,461.67	2,848,6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热费	871,180,945.87	934,561,032.14
煤炭销售	420,230,100.25	92,430,107.05
并网费	46,417,790.81	52,965,385.70

电费	133,039.26	117,312.85
其他	5,109,181.17	5,287,354.51
合计	1,343,071,057.36	1,085,361,192.2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6,457,149.11	1,714,380,640.75	1,751,533,775.26	79,304,014.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94,694.61	238,031,214.94	236,599,253.02	6,026,656.53
三、辞退福利		6,112,465.39	3,881,261.39	2,231,20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1,051,843.72	1,958,524,321.08	1,992,014,289.67	87,561,875.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479,129.25	1,181,243,149.76	1,221,739,578.52	2,982,700.49
二、职工福利费		136,246,787.58	136,246,787.58	
三、社会保险费	5,634,406.66	145,504,397.40	143,039,078.76	8,099,725.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57,731.02	135,531,712.87	132,965,119.63	8,024,324.26
工伤保险费	176,675.64	9,972,684.53	10,073,959.13	75,401.04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5,646,033.14	121,563,294.48	121,365,752.25	5,843,575.3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610,003.59	41,316,816.45	31,923,320.60	61,003,499.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0,087,576.47	88,506,195.08	97,219,257.55	1,374,514.00
合计	116,457,149.11	1,714,380,640.75	1,751,533,775.26	79,304,014.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80,241.08	165,581,978.99	163,647,385.74	4,714,834.33
2、失业保险费	567,070.44	5,687,322.89	6,019,760.40	234,632.93
3、企业年金缴费	1,247,383.09	66,761,913.06	66,932,106.88	1,077,189.27
合计	4,594,694.61	238,031,214.94	236,599,253.02	6,026,656.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3,881,261.39	2,231,204.00
合计	<u>3,881,261.39</u>	<u>2,231,204.00</u>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7,075,600.82	272,215,836.0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33,202,955.45	702,906,762.33
个人所得税	8,623,213.71	4,857,42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02,288.68	22,119,074.00
资源税	33,662,561.76	152,246,003.05
房产税	2,727,637.94	14,411,825.65
土地使用税	3,650,112.75	16,563,507.12
教育费附加	7,840,153.89	13,750,749.65
印花税	10,121,662.71	3,207,022.74
其他	9,891,362.86	11,903,580.32
合计	685,397,550.57	1,214,181,785.68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153,426.58	8,153,426.58
其他应付款	414,009,427.76	338,760,578.86
合计	422,162,854.34	346,914,005.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153,426.58	8,153,426.58
合计	8,153,426.58	8,153,426.58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31,063,565.76	30,745,228.68
保证金	156,246,176.32	215,893,283.50
往来款	38,062,984.65	3,797,295.40
其他	188,636,701.03	88,324,771.28
合计	414,009,427.76	338,760,578.8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中化蒙龙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5,875,800.90	尚未结算
牡丹江市中亿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83,267.05	尚未结算
合计	9,459,067.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13,386,202.94	3,257,168,133.09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1,836,275.99	762,454,024.1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44,833.11	2,998,805.13
合计	3,677,267,312.04	4,022,620,962.32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143,930,646.10	88,063,924.88
合计	143,930,646.10	88,063,924.8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48,885,833.33	151,715,907.67
抵押借款	665,000,000.00	146,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940,105,803.34	8,420,830,864.33
合计	6,953,991,636.67	8,718,546,772.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本公司分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以固定资产抵押从银行取得长期借款，抵押情况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注2：本公司分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电费收费权和热费收费权质押从银行取得质押借款，质押情况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4,536,895.91	6,788,464.03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44,833.11	-2,998,805.13
合计	2,492,062.80	3,789,658.90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496,132,115.62	4,060,967,175.80
专项应付款	137,129,600.00	142,102,425.00
合计	5,633,261,715.62	4,203,069,600.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款	3,933,994,041.22	2,544,668,828.46
采矿权价款	1,560,593,714.40	1,514,753,987.34
煤矿转产发展基金	1,544,360.00	1,544,360.00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三供一业”资金	137,602,425.00	4,500,000.00	4,972,825.00	137,129,600.00	国资委主导央企主辅分离
滨江热电联产项目搬迁专款	4,500,000.00		4,500,000.00		异地迁建专项资金
合计	142,102,425.00	4,500,000.00	9,472,825.00	137,129,600.00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40,239,352.20	227,401,735.35	资产弃置义务
赔偿损失		13,560,905.59	诉讼赔偿损失
合计	140,239,352.20	240,962,640.9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9]3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锦兴能源以煤炭销售收入为基数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主要用于与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保护、治理和恢复相关的支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7,083,384.95	17,500,300.00	29,150,663.37	245,433,021.58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257,083,384.95	17,500,300.00	29,150,663.37	245,433,021.5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并小锅炉补贴款	110,722,298.23			20,352,936.82		90,369,361.41	与资产相关
脱硫脱销环保补助款	44,229,198.21			3,223,571.03		41,005,627.18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金	38,400,746.13			2,398,389.65		36,002,356.48	与资产相关
再生水处理资金	14,715,277.77			679,166.68		14,036,111.09	与资产相关
老旧管网改造补贴	41,848,912.16	17,500,300.00		2,472,252.99		56,876,959.17	与资产相关
税控设备抵税补贴	66,952.45			24,346.20		42,606.25	与资产相关
智能供热改造补贴	7,100,000.00					7,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并网费	85,486,951.54	131,307,736.90
房屋租金	26,620,000.00	29,452,000.00
合计	112,106,951.54	160,759,736.90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66,675,153.00	5,940,661,057.00				5,940,661,057.00	7,907,336,210.00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本期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非公开发行 4,727,991,374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价格为 2.27 元/股，购买其持有的锦兴能源 51.00% 股权，增加股本 4,727,991,374 股。

注 2：本公司本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212,669,683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价格为 2.21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1,988,707.92 元，增加股本 1,212,669,683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68,672,349.08	2,387,078,721.09	5,655,751,070.17	
其他资本公积	220,694,396.44	4,055,948.93	8,080,728.49	216,669,616.88
合计	3,489,366,745.52	2,391,134,670.02	5,663,831,798.66	216,669,616.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系：

注 1：本公司本期向华电煤业及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 5,940,661,057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导致股本溢价增加 2,387,078,721.09 元。

注 2：本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锦兴能源，以股本溢价为限追溯调整前期余额，导致股本溢价减少 5,655,751,070.17 元，锦兴能源在合并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未能全额恢复。

注 3：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055,948.93 元，主要系本期按照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及“三供一业”项目竣工验收所致。

注 4：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8,080,728.49 元，主要系本期按照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及处置联营企业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544,605.47	132,920,088.26		86,452,693.00	57,422,500.00	-89,778,746.97	78,823,642.23	122,765,858.5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729,114.22	-85,366,987.72		-1,403,732.00		-83,963,255.72		122,765,85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15,491.25	218,287,075.98		87,856,425.00	57,422,500.00	-5,815,491.25	78,823,642.2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2,544,605.47	132,920,088.26		86,452,693.00	57,422,500.00	-89,778,746.97	78,823,642.23	122,765,858.5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4,208,632.54	182,802,750.24	116,262,119.98	350,749,262.80
维简费	148,311,602.01	49,691,466.85	23,101,255.95	174,901,812.9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9,081,040.98	4,322,678.32	7,647,160.00	15,756,559.30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575,247.20			1,575,247.20
合计	453,176,522.73	236,816,895.41	147,010,535.93	542,982,882.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锦兴能源按30.00元/吨计提安全生产费、按8.50元/吨计提维简费，本公司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顺矿业”）按15元/吨计提安全生产费、按9.5元/吨计提维简费，主要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注2：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件，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金额，并逐月平均计提。

注3：依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自然资规[2019]3号）和《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文件，天顺矿业根据上一年度生产矿石量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主要用于矿区土地损毁的预防、治理恢复以及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支出。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5,455,180.11			125,455,180.1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5,455,180.11			125,455,180.11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62,103,363.59	-3,341,041,347.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04,456,585.5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62,103,363.59	-2,936,584,762.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6,059,954.75	-923,904,201.32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86,452,693.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701,614,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91,710,625.34	-4,562,103,363.59

注 1：调整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本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锦兴能源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404,456,585.59 元。

注 2：其他系上期锦兴能源向华电煤业支付 701,614,400.00 元现金股利。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53,493,294.57	14,853,273,057.43	18,647,523,017.45	13,943,740,624.33
其他业务	223,157,824.69	186,999,099.51	272,084,523.62	168,680,416.87
合计	18,876,651,119.26	15,040,272,156.94	18,919,607,541.07	14,112,421,041.2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合同类型	
煤炭销售	8,610,905,508.98
电力销售	7,240,101,097.50
热力销售	2,756,235,150.67
并网费	55,952,593.07
副产品销售	32,247,113.93
工程施工及其他服务	46,251,537.42
其他	134,958,117.69
合计	18,876,651,119.2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984,959.09	61,040,550.26
教育费附加	49,025,827.78	57,819,748.89
资源税	469,297,359.47	528,591,885.12
房产税	38,595,117.77	40,059,053.63
土地使用税	45,055,497.39	46,665,840.86
车船使用税	335,511.30	294,926.75
印花税	18,377,629.18	13,130,883.67
环保税	3,874,515.03	5,371,756.32
其他	31,786,077.67	36,914,705.55
合计	707,332,494.68	789,889,351.0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与摊销费	90,842,765.76	90,748,082.08

管委费	23,264,150.90	26,213,851.08
职工薪酬	25,563,742.28	24,076,057.48
材料费	11,168,147.20	12,504,638.34
水电费	11,208,570.13	10,945,732.38
劳务费	8,196,360.65	2,349,971.00
租赁费	2,690,596.05	2,279,957.55
业务经费	34,759.81	625,583.28
差旅费	1,808,729.41	89,448.70
业务招待费	447,189.06	3,054,180.41
维护费	488,453.94	1,925,224.72
煤炭转运损耗	435,220.86	8,886,782.30
其他	4,073,529.70	1,195,621.87
合计	180,222,215.75	184,895,131.1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7,675,924.54	138,674,437.74
折旧和摊销	43,262,363.85	25,908,431.40
党建工作经费	2,893,903.75	2,631,990.17
物业管理费	8,422,990.35	5,595,152.95
业务招待费	3,086,340.43	3,282,097.21
中介机构费用	4,522,965.54	3,971,423.76
咨询费	16,307,778.73	5,779,880.63
运输费	3,030,975.44	3,192,284.68
办公费	3,621,718.86	3,159,066.83
差旅费	1,494,555.40	2,082,321.57
租赁费	425,556.69	225,031.19
其他	26,025,384.65	11,717,100.06
合计	230,770,458.23	206,219,218.19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97,671.87	9,988,891.06
折旧与摊销	1,127,210.53	977,736.55
专利费	90,401.00	81,225.09
办公费	17,073.00	33,146.48
差旅费	68,497.09	36,587.77
技术服务费	1,419,900.16	983,027.40
材料费	844,979.31	728,264.15
招待费	1,634.00	1,543.50
其他	13,943.95	20,877.43
合计	12,581,310.91	12,851,299.43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40,857,587.82	1,008,063,565.85
减：利息收入	56,792,512.57	28,496,171.66
其他	10,609,888.28	23,696,767.44
合计	994,674,963.53	1,003,264,161.63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燃煤运费补贴	76,638,200.00	
拆并小锅炉补贴款	20,352,936.82	19,990,447.77
稳岗补贴	8,529,034.61	3,931,843.03
脱硫脱销环保补助款	3,223,571.03	2,679,805.90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2,398,389.65	2,942,154.82
老旧管网改造补贴	2,472,252.99	1,406,445.96
再生水处理补贴	679,166.68	679,166.6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0,520.85	300,895.30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税控设备抵税补贴	24,346.20	24,626.20
供热补贴		12,274,311.93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		100,000.00
其他	438,185.62	64,758.15
合计	115,266,604.45	44,514,455.73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032,110.50	-380,041,273.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0,264,18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30,000.00	2,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439,8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45,589.27	
票据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2,792,066.10	-10,447,320.57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费用		-5,083.55
合计	229,024,420.10	-385,323,877.81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000.00	1,620,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90,000.00	1,620,000.00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399,028.28	-18,928,043.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32,884.36	-4,070,108.4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66,924.08
合计	-16,066,143.92	-22,931,228.12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362,463.29	-6,058,576.4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9,185,219.1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03,608.73	-14,642,903.45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93,426,981.98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30,852,561.55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7,589.57	-98,972.48
合计	-388,653,245.08	-20,800,452.42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451,528.82	69,948.9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45,300.00	
合计	4,406,228.82	69,948.93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4,062.57	3,570.80	104,062.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4,062.57	3,570.80	104,062.5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赔偿所得	2,750,979.73	2,552,596.33	2,750,979.73
热费滞纳金	2,453,507.04	3,176,886.07	2,453,507.04
无需支付的款项	666,669.80	95,147.24	666,669.80
碳排放权转让收入		16,154,264.15	
其他	5,688,686.29	5,603,764.84	5,688,686.29
合计	11,663,905.43	27,586,229.43	11,663,90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9,202.31	1,099,771.02	1,339,202.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9,202.31	168,638.94	1,339,202.3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3,678,709.99	28,518,247.15	43,678,709.99
其他	2,504,234.77	2,325,390.18	2,504,234.77
合计	47,522,147.07	32,043,408.35	47,522,147.07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7,718,908.99	1,406,244,805.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46,493.85	-5,385,800.87
合计	1,225,765,402.84	1,400,859,004.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19,107,141.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4,776,785.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5,373.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90,478.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413,880.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687,011.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29,558.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3,158,619.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18,470.73
所得税费用	1,225,765,402.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及罚款收入	111,757,543.97	66,961,894.44
收回保证金	1,813,217.57	30,898,332.33
利息收入	56,707,423.71	3,316,900.00
往来款及其他	522,578,856.37	262,654,530.49
合计	692,857,041.62	363,831,657.2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及保证金	20,481,034.10	37,293,361.63
期间费用	58,176,572.05	28,618,247.15
罚款、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16,858,948.11	61,681,013.97
往来款及其他	452,289,070.71	418,731,620.98
合计	547,805,624.97	546,324,243.7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技改工程款	8,862.41	
合计	8,862.4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供一业”支出		21,032,399.60
定期存款投资	30,000,000.00	
其他	7,506.99	
合计	30,007,506.99	21,032,399.6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支出	3,558,560.41	5,296,097.30
发行费用	2,032,799.14	
合计	5,591,359.55	5,296,097.3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3,341,739.11	821,900,000.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8,653,245.08	20,800,452.42
信用减值损失	16,066,143.92	22,931,228.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4,161,752.03	1,787,237,197.28
无形资产摊销	69,239,977.08	71,658,648.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628,111.34	124,009,21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6,228.82	-69,948.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5,139.74	1,096,200.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000.00	-1,62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0,857,587.82	1,013,116,297.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962,075.47	374,876,55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395.33	-6,280,91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3,123.84	895,109.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654,217.05	-578,476,974.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15,402.68	-138,263,680.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885,502.68	1,746,478,080.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526,033.41	5,260,287,470.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52,043,301.36	5,521,542,251.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21,542,251.54	2,605,777,300.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498,950.18	2,915,764,951.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52,043,301.36	5,521,542,251.54
其中：库存现金	59,731.74	9,451.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47,639,257.12	5,517,482,408.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44,312.50	4,050,391.6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2,043,301.36	5,521,542,251.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8,872,978.97	定期存款、司法冻结、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及土地复垦基金专户、矸石山治理专户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479,792,615.39	售后回租资产、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454,319,865.61	热费、电费收费权、保理质押借款
合计	7,232,985,459.97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拆并小锅炉补贴款	199,654,968.3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352,936.82
脱硫脱销环保补助款	71,304,12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223,571.03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54,83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398,389.65
老旧管网改造补贴	68,957,678.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72,252.99
再生水处理资金	16,3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79,166.68
智能供热改造补贴	7,100,000.00	递延收益	
税控设备抵税补贴	194,77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346.20
燃煤运费补贴	76,638,200.00	其他收益	76,638,200.00
稳岗补贴	8,529,034.61	其他收益	8,529,034.61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其他	438,185.62	其他收益	438,185.6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00%	合并前后均受华电集团控制	2022年12月16日	控制权转移	8,254,444,241.64	3,289,657,866.08	9,117,832,572.12	3,946,996,582.55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4,727,991,374.00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日
资产：	13,201,264,906.94
货币资金	5,617,686,055.35
应收款项	34,780,817.89
预付款项	125,909,247.93
其他应收款	5,050,187.51
存货	116,876,358.71
长期应收款	13,088,72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9,790,653.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112,540.19
固定资产	2,547,884,658.58
在建工程	318,103,238.69
使用权资产	7,204,810.16
无形资产	3,771,141,792.05
长期待摊费用	337,568,50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67,320.38
负债：	4,112,372,661.50

借款	
应付款项	423,581,445.51
合同负债	202,247,376.04
应付职工薪酬	6,838,526.58
应交税费	546,906,703.04
其他应付款	272,688,80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803,596.56
其他流动负债	26,292,158.89
长期借款	253,052,866.68
长期应付款	1,686,250,596.11
预计负债	226,786,70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923,881.94
净资产	9,088,892,245.44
减：少数股东权益	3,513,933,200.27
取得的净资产	5,574,959,045.17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开展清算注销的议案》，决定对其开展清算注销工作。2022 年 6 月 29 日，华电彰武已完成注销工作，故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2. 2022 年 8 月 26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 0103 破 1 号之二决定书，裁定受理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能源”）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黑龙江远东律师集团事务所担任新世纪能源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 年 8 月 26 日，管理人正式接管新世纪能源，故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电热生产	90.50		发起设立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电热生产	56.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省龙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燃料运销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煤炭采掘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制造业	85.71		发起设立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工程施工	100.00		发起设立
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龙电管线制造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及施工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电热生产	53.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锦市三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富锦市	黑龙江省富锦市	矿产投资		9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煤炭及制品批发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49.00	1,630,888,068.55	1,764,753,686.64	3,516,874,605.80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6.68	-169,083,321.77		-242,585,085.0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4,059,140,577.82	7,335,277,774.62	11,394,418,352.44	2,025,582,996.54	2,191,540,242.02	4,217,123,238.56	4,643,976,738.41	7,718,696,854.32	12,362,673,592.73	2,707,178,861.45	2,375,360,327.49	5,082,539,188.94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4,633,741.63	2,120,447,856.33	2,475,081,597.96	1,722,626,124.40	1,297,447,962.44	3,020,074,086.84	485,401,899.40	2,273,969,685.98	2,759,371,585.38	1,532,794,917.87	1,410,307,618.31	2,943,102,536.1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8,614,087,224.53	3,328,342,997.05	3,489,207,573.03	4,235,415,103.54	9,117,832,572.12	3,946,996,582.55	3,947,024,361.00	5,173,217,095.50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3,594,499.47	-362,217,912.97	-362,217,912.97	168,211,502.81	1,306,861,655.91	-327,272,022.49	-327,272,022.49	57,759,609.7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47.3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0,809,762.93	63,130,008.78
非流动资产	738,185,476.19	986,743,928.54
资产合计	818,995,239.12	1,049,873,937.32
流动负债	3,737,609.05	3,736,780.47
非流动负债	134,643,727.05	194,803,690.20
负债合计	138,381,336.10	198,540,470.6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0,613,903.02	851,333,466.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21,918,125.08	402,665,405.7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5,902,137.80	343,506,732.2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760,325.82	27,338,818.1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80,479,889.45	399,347,564.91
综合收益总额	-170,719,563.63	426,686,383.0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7,210,691.68	516,820,015.6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84,349.33	5,546,007.2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84,349.33	5,546,007.2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售后回租长期应付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合计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550,916,280.33			<u>5,550,916,280.33</u>
应收票据	4,000,000.00			<u>4,000,000.00</u>
应收账款	1,445,705,088.72			<u>1,445,705,088.72</u>
应收款项融资			382,810,165.86	<u>382,810,165.86</u>
其他应收款	90,399,611.12			<u>90,399,611.12</u>
长期应收款	13,088,720.00			<u>13,088,720.00</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042,568.19		<u>84,042,568.19</u>

（2）2022年1月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合计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701,144,204.26			<u>5,701,144,204.26</u>
应收票据	1,222,000.00			<u>1,222,000.00</u>
应收账款	1,488,365,772.52			<u>1,488,365,772.52</u>
应收款项融资			292,092,568.79	<u>292,092,568.79</u>
其他应收款	11,756,919.03			<u>11,756,919.03</u>
长期应收款	13,088,720.00			<u>13,088,720.00</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203,898.70	<u>125,203,898.70</u>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852,568.19		<u>83,852,568.19</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975,386,763.00	<u>3,975,386,763.00</u>
应付票据		174,422,800.57	<u>174,422,800.57</u>
应付账款		2,396,776,344.03	<u>2,396,776,344.03</u>
其他应付款		422,162,854.34	<u>422,162,854.3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7,267,312.04	<u>3,677,267,312.04</u>
长期借款		6,953,991,636.67	<u>6,953,991,636.67</u>
租赁负债		2,492,062.80	<u>2,492,062.80</u>
长期应付款		5,496,132,115.62	<u>5,496,132,115.62</u>

(2) 2022年1月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6,726,314,535.64	<u>6,726,314,535.64</u>
应付票据		222,851,287.09	<u>222,851,287.09</u>
应付账款		2,337,342,789.12	<u>2,337,342,789.12</u>
其他应付款		346,914,005.44	<u>346,914,005.4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2,620,962.32	<u>4,022,620,962.32</u>
长期借款		8,718,546,772.00	<u>8,718,546,772.00</u>
租赁负债		3,789,658.90	<u>3,789,658.90</u>
长期应付款		4,060,967,175.80	<u>4,060,967,175.80</u>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的交易对方多为国企，对方的违约风险较低，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幅度降低。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75,386,763.00				<u>3,975,386,763.00</u>
应付票据	174,422,800.57				<u>174,422,800.57</u>
应付账款	2,396,776,344.03				<u>2,396,776,344.03</u>
其他应付款	422,162,854.34				<u>422,162,854.3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7,267,312.04				<u>3,677,267,312.04</u>
长期借款		2,279,670,740.19	3,312,263,961.81	1,362,056,934.67	<u>6,953,991,636.67</u>
租赁负债		1,480,841.86	1,011,220.94		<u>2,492,062.80</u>
长期应付款		652,912,014.35	1,126,080,574.48	3,717,139,526.79	<u>5,496,132,115.62</u>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726,314,535.64				<u>6,726,314,535.64</u>
应付票据	222,851,287.09				<u>222,851,287.09</u>
应付账款	2,337,342,789.12				<u>2,337,342,789.12</u>
其他应付款	346,914,005.44				<u>346,914,005.4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2,620,962.32				<u>4,022,620,962.32</u>
长期借款		5,979,592,991.95	1,297,322,728.73	1,441,631,051.32	<u>8,718,546,772.00</u>
租赁负债		1,520,864.81	1,255,635.58	1,013,158.51	<u>3,789,658.90</u>
长期应付款		412,510,507.85	375,682,487.95	3,272,774,180.00	<u>4,060,967,175.80</u>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因此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并定期检讨及监控固定利率贷款结构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42,568.19		84,042,568.1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042,568.19		84,042,568.19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84,042,568.19		84,042,568.19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82,810,165.86		382,810,165.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66,852,734.05		466,852,734.0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对期末持有的黑龙江富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估值，对期末持有的山西百富勤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2. 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36.57	59.79	59.79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华滨国际大酒店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华电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华电力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宁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华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吉林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水务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榆林煤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中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内蒙古华伊卓资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汤原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西和美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同一最终控制人
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潍坊泰和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榆林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郑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联营企业
山西百富勤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山西锦兴煤气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潞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山西潞宝集团天地精煤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燃煤采购	120,610,362.21	252,040,980.40
北京华电力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33,532,998.16	3,962,712.89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18,757,002.77	16,852,573.6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13,359,807.37	10,712,210.8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13,216,058.25	14,246,642.30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5,882,758.90	776,825.78
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3,823,539.84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3,485,014.97	1,404,681.82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商品及服务	3,178,679.26	2,015,094.30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2,499,999.93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2,192,606.44	3,854,911.56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945,785.48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1,292,569.02	6,676,893.69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818,301.89	1,010,707.55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853,632.14	200,754.73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服务	344,339.62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	283,018.87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服务	44,150.9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31,592.92	31,592.92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华滨国际大酒店	服务	20,775.47	17,190.58
郑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服务	2,075.47	685,119.06
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有限公司	服务	1,743.12	1,866.05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服务	1,500.00	172,692.45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18,520,065.03
贵州华电安顺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		9,433,962.61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325,056.36
华电榆林煤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		174,176.99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150,943.40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		122,661.45
华电华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		13,193.81
北京华电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9,6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367,612,234.73	3,263,822,322.28
山西锦兴煤气化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892,558,196.46	3,001,647,101.70
海南瀚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152,483,160.93	593,791,534.16
山西百富勤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54,534,234.12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售热及服务	37,007,314.10	45,031,358.68
潍坊泰和热力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3,546,902.69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457,845.09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设备及服务	669,674.82	7,121,566.14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616,755.97	31,173,150.90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及服务	594,548.62	-2,801,526.5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557,260.85	323,163.00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汤原分公司	服务	181,509.43	159,147.17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及服务	174,690.57	119,367.00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	126,516.04	3,000.00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宁分公司	技术服务	97,735.85	
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	61,140.57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	41,415.09	43,900.00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服务	37,427.36	26,902.00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	21,542.45	111,246.00
华电中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	844.08	
山西潞宝集团天地精煤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07,407,290.52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设备及服务		8,975,004.81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院	设备及服务		3,049,557.52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设备及服务		452,743.3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工程服务		345,783.88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148,938.06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		106,098.11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		40,351.86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39,622.64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服务		36,792.45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服务		36,792.45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36,792.45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36,792.45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33,962.26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服务		22,641.51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		16,981.13
郑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服务		11,745.00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		5,538.00
北京华电力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2,830.19
榆林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服务		2,830.19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设备及服务		-1,304.7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091.74	10,555.32			11,000.00	11,000.00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449.52	16,437.30			43,000.00	43,000.00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183.48	18,671.56			22,000.00	20,352.00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0,000.00		19,291.94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427.87		1,145,701.15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3,000.00	43,000.00	2,532.54	1,426.73		112,588.61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600.00	39,600.00	1,945.24	3,341.21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6,000.00		2,994.78	1,778.67		151,562.21

黑龙江龙电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房屋及建 筑物	30,275.23									
龙电集团有 限公司	房屋及建 筑物		31,926.61				34,8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512,000,000.00	2022-6-1	2023-5-31	年利率 3.7%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21-12-10	2024-12-9	年利率 3.0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2022-12-19	2022-12-29	年利率 3.5%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9-14	2022-9-9	保理费率 3.3%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1-18	2022-8-4	年利率 4.35%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9-19	2022-12-29	年利率 3.6%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6-19	2022-11-29	年利率 4.7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0-6-22	2023-6-21	年利率 4.75%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11-28	2025-11-12	保理费率 3.90%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10-27	2025-10-11	保理费率 3.9%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11-23	2025-11-7	保理费率 3.9%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10-13	2023-10-12	保理费率 0.79%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1-25	2025-11-9	保理费率 3.90%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0-7-14	2023-7-14	年利率 3.65%

注：2022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本期计提利息金额	本期支付利息金额	已计提尚未支付金额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680,287.46	44,629,587.46	50,700.0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77,288,588.86	74,752,661.08	2,535,927.78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9,282,944.44	7,598,361.11	1,684,583.33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32,540,418.98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933,426,796.47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39,690,000.00	

注 1：本年公司发行 4,727,991,374 股股份购买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00% 股权，依据评估确认的交易定价为 1,073,254.04 万元。

注 2：本年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2% 股权，依据提示性公告前 30 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交易定价为 93,342.68 万元。

注 3：本年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4.078% 股权，依据评估确认的交易定价为 33,969.00 万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6.84	415.6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存放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额为 5,261,636,588.19 元，本期取得利息收入 56,091,200.25 元。

(2) 本期预付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手续费 3,650,000.00 元，本期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1,435,833.33 元，期末预付保理业务手续费余额 4,305,833.34 元。

(3) 本期收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款 200,000,000.00 元，本期支付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款 204,521,455.24 元，本期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16,481,806.35 元，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 282,049,211.97 元。

(4) 本期预付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咨询费 980,000.00 元，本期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4,473,532.92 元，期末预付咨询费余额 1,051,879.82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5,837,812.18		6,574,244.76	
应收账款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12,722,491.17		15,107,952.16	
应收账款	潍坊泰和热力有限公司	7,982,400.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3,672,568.45	3,672,568.45		
应收账款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2,559,593.67		2,495,993.67	
应收账款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2,325,487.77		2,792,287.77	
应收账款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1,103,140.00			
应收账款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615,655.10			
应收账款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4,645.33		14,700.00	
应收账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384,000.00		345,600.00	
应收账款	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72,056.20		172,056.20	
应收账款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153,314.41		1,367,844.32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东宁分公司	103,600.00			
应收账款	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13,980.00		70,800.00	
应收账款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358,862,204.36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华伊卓资热电有限公司			8,973,620.00	6,698,896.00
应收账款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院			2,067,600.00	
应收账款	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5,000.00	1,535,000.00
应收账款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151,470.00	
应收账款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1,852.00	
预付款项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03,799.40			
预付款项	郑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28,600.00		2,200.00	
预付款项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23,012.24		23,012.24	
预付款项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94.00		9,628.16	
预付款项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1,700.00			
预付款项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900.00			

预付款项	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8,708,241.45	
预付款项	北京华电力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31,374.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锦兴煤气化有限公司	2,361,349.46	2,361,349.46	2,604,125.17	2,604,125.17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990,025.19	990,025.19		
其他应收款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8,395.67			
其他应收款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7,200.00			
其他应收款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24,404.00		325,404.00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828,573.81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	2,690.78			
其他应收款	华电吉林能源有限公司	2,434.72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5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合同资产	潍坊泰和热力有限公司	2,660,800.00			
合同资产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6,099.11			
合同资产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1,138,340.04		2,003,400.04	
合同资产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1,066,267.92		5,230,500.00	
合同资产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院	344,600.00		344,600.00	
合同资产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75,673.26		1,233,479.72	
合同资产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合同资产	桦川协联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44,800.00		44,800.00	
合同资产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32,402.90			
合同资产	黑龙江华富风力发电穆棱有限责任公司	16,830.00		16,830.00	
合同资产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38,4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9,45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7,870,706.13	
应收股利	山西百富勤工贸有限公司	2,730,000.00		2,730,000.00	
长期应收款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541,664.33	19,780,163.92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747,630.03	15,964,047.73
应付账款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287,796.41	6,717,466.03
应付账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74,374.60	12,621,401.99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力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2,026.30	4,971,494.11
应付账款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3,201,488.06	3,628,738.90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65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322,544.42	2,464,981.76
应付账款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488,950.00	
应付账款	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271,144.00	810,544.00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778,867.93	160,000.00
应付账款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710,030.00	2,877,093.98
应付账款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697,722.00	4,367,316.00
应付账款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31,776.42	583,295.29
应付账款	郑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234,900.00	234,900.00
应付账款	山西和美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12,723.78	112,723.78
应付账款	华电榆林煤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5,980.00	283,118.00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7,480.82	47,480.82
应付账款	华电水务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46,950.00	105,990.00
应付账款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31,400.00	16,200.00
应付账款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0
应付账款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1,430,211.95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274.17
合同负债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253,602,826.26	
合同负债	山西锦兴煤气化有限公司	82,380,410.60	32,122,770.84
合同负债	海南渤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992,581.60	6,712,890.60
合同负债	山西百富勤工贸有限公司	19,281,169.64	
合同负债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8,849,557.52	
合同负债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9,387.04	
合同负债	华电中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1,282.08	
合同负债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9,523.58	
合同负债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50.94	32,610.00
合同负债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合同负债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900.00
合同负债	山西潞宝集团天地精煤有限公司		152,939.19
合同负债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6,171,681.42
其他应付款	山西锦兴煤气化有限公司	15,623,528.80	3,806,592.90
其他应付款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3,345.23	11,003,345.23
其他应付款	海南渤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00,703.80	1,523,989.7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693,030.00	2,693,030.00
其他应付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97,283.10	183,472.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19,403.5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电南自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90,845.00	90,845.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18,100.00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潞宝集团天地精煤有限公司		2,079,607.7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119,403.50
其他应付款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6,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

本公司存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01,538,136.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601,538,136.00

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锦兴能源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3年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实施股利分配总额360,153.81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51%，分配股利183,678.44万元；山西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比例24.5%，分配股利88,237.68万元；山西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比例24.5%，分配股利88,237.68万元。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年金计划，实行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原则，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后向年金管理机构缴存企业年金，具体金额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9、应付职工薪酬。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二) 借款费用**

本公司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15,122,364.31元。

(三) 租赁**1. 出租人****(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197,463.56	11,283,593.26
发电及供热设备	51,742,995.15	61,302,891.33
<u>合计</u>	<u>52,940,458.71</u>	<u>72,586,484.59</u>

经营租赁应当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6,977,756.23

2. 承租人

承租人应当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8,72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5,185,649.0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558,560.4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165,485,709.09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月	1,103,496,501.12
7 个月-1 年	81,287,496.18
1 年以内小计	1,184,783,997.30
1 至 2 年	89,654,336.04
2 至 3 年	66,104,993.94
3 至 4 年	20,614,007.88
4 至 5 年	14,390,078.18
5 年以上	116,121,705.92
合计	1,491,669,119.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857,747.45	2.67	19,928,873.73	50.00	19,928,873.7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1,811,371.81	97.33	155,888,781.42	10.74	1,295,922,590.39	1,153,340,503.71	100.00	148,674,602.81	12.89	1,004,665,900.90	
其中:											
其中: 按非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2,138,562.78	81.93	155,888,781.42	12.76	1,066,249,781.36	922,909,492.56	80.02	148,674,602.81	16.11	774,234,889.75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672,809.03	15.40			229,672,809.03	230,431,011.15	19.98			230,431,011.15	
合计	1,491,669,119.26	/	175,817,655.15	/	1,315,851,464.11	1,153,340,503.71	/	148,674,602.81	/	1,004,665,900.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牡丹江佳日热电有限公司	39,857,747.45	19,928,873.73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39,857,747.45	19,928,873.73	5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非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非关联方组合	1,222,138,562.78	155,888,781.42	12.76
合计	1,222,138,562.78	155,888,781.42	12.7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9,928,873.73				19,928,873.73
非关联方组合	148,674,602.81	7,214,178.61				155,888,781.42
合计	148,674,602.81	27,143,052.34				175,817,655.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834,059,051.56	55.91	93,289,740.00
齐齐哈尔阳光热力集团万佳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41,985,898.92	2.81	
牡丹江佳日热电有限公司	39,857,747.45	2.67	19,928,873.73
齐齐哈尔阳光热力集团万佳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38,398,391.64	2.5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9,962,770.19	0.67	
合计	964,263,859.76	64.63	113,218,613.7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267,929.36	76,639,805.27
合计	164,267,929.36	76,639,805.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月	87,255,976.52
7 个月-1 年	5,022,025.19
1 年以内小计	92,278,001.71
1 至 2 年	12,375,002.10
2 至 3 年	4,076,950.74
3 至 4 年	8,176,000.00
4 至 5 年	8,186,000.00
5 年以上	72,403,639.00
合计	197,495,593.5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委托贷款	81,841,985.90	73,313,312.59
碳排放指标款	24,489,800.00	24,489,800.00
应收配套费	7,390,467.24	7,390,467.24
其他往来款	83,773,340.41	4,355,568.70
合计	197,495,593.55	109,549,148.5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2,909,343.26	32,909,343.2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8,320.93	318,320.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33,227,664.19	33,227,664.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	32,237,639.00	990,025.19				33,227,664.19
关联方组合	671,704.26	-671,704.26				
合计	32,909,343.26	318,320.93				33,227,664.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齐齐哈尔联合 产权交易有限 公司	保证金	81,000,000.00	0-6 个月	41.01	
黑龙江富达投 资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80,758,400.00	0-5 年	40.89	
英国瑞碳公司	碳排放指标款	24,489,800.00	5 年以上	12.40	24,489,800.00
哈尔滨市长禹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应收配套费	7,390,467.24	5 年以上	3.74	7,390,467.24
哈尔滨电机厂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往来款	1,081,600.00	0-6 个月	0.55	
合计	/	194,720,267.24	/	98.59	31,880,267.2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40,160,777.31	110,555,672.36	4,929,605,104.95	1,329,009,707.14	137,555,672.36	1,191,454,034.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46,820,772.57	8,484,805.32	538,335,967.25	1,360,072,001.04	8,484,805.32	1,351,587,195.72
合计	5,586,981,549.88	119,040,477.68	5,467,941,072.20	2,689,081,708.18	146,040,477.68	2,543,041,230.5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龙源电力燃料公司	52,622,863.15			52,622,863.15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9,691,308.84			9,691,308.84		
黑龙江富达投资有限公司	25,464,386.91			25,464,386.91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华电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8,190,000.00			78,190,000.00		78,190,000.00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32,365,672.36			32,365,672.36		32,365,672.36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52,707,645.75			52,707,645.75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460,913,045.00			460,913,045.00		
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80,054,785.13			380,054,785.13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3,738,151,070.17		3,738,151,070.17		
合计	1,329,009,707.14	3,738,151,070.17	27,000,000.00	5,040,160,777.31		110,555,672.3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	139,673,936.27			-22,378.28						139,651,557.99	
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	141,754,460.02			606,290.06		-1,093,673.30				141,267,076.78	8,484,805.32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5,136,872.54		437,945,850.65	-	300,278,853.14	3,087,831.25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43,506,732.21			7,762,393.31	-85,366,987.72					265,902,137.80	
小计	1,360,072,001.04		437,945,850.65	-	291,932,548.05	-85,366,987.72	1,994,157.95			546,820,772.57	8,484,805.32
合计	1,360,072,001.04		437,945,850.65	-	291,932,548.05	-85,366,987.72	1,994,157.95			546,820,772.57	8,484,805.3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51,493,173.22	9,555,077,443.61	7,811,822,104.94	9,061,971,071.02
其他业务	167,158,334.30	179,184,736.66	226,066,792.24	178,221,648.00
合计	8,518,651,507.52	9,734,262,180.27	8,037,888,897.18	9,240,192,719.0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合同类型	

电力销售	5,571,303,630.20
热力销售	2,037,714,850.42
煤炭销售	725,709,254.87
并网费	40,041,971.93
副产品销售	25,351,604.32
咨询服务费	16,765,437.73
其他	101,764,758.05
合计	8,518,651,507.5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75,846.6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932,548.05	-381,076,363.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1,957,63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052,259.97	11,567,154.44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45,589.27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2,504,758.44	-9,534,587.91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费用		-5,083.55
合计	219,426,994.83	-363,573,033.8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3,353,643.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516,18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45,589.2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163,881.39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89,657,866.0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233,896.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60,64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134.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31,875,730.88	
合计	2,270,022,613.1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1%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1.67	-1.6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郎国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